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六間附屬公司
涉及提供擔保及財務資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第一間項目公司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第二間項目公司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二-C — 第三間項目公司財務資料.....	II-C-1
附錄二-D — 第四間項目公司財務資料.....	II-D-1
附錄二-E — 第五間項目公司財務資料.....	II-E-1
附錄二-F — 第六間項目公司財務資料.....	II-F-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銀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常熟宏略」	指	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	指	第一筆債務、第二筆債務、第三筆債務、第四筆債務及第五筆債務
「交付項目」	指	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附屬公司的公章、證照、財務資料、合同資料、各種設備及設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第四份協議、第五份協議及第六份協議(各自為一份「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第一項出售事項、第二項出售事項、第三項出售事項、第四項出售事項、第五項出售事項及第六項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釋 義

「託管賬戶」	指	就各出售協議而言，將由相關賣方及買方就根據有關出售協議的條款為持有相關期數之代價而開立並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
「第五份協議」	指	買方、常熟宏略及第五間項目公司就第五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五個完成日期」	指	就轉讓第五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五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第五筆債務」	指	第五間項目公司結欠常熟宏略的未償還貸款淨額、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五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五批銷售股權
「第五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就第五間項目公司的現有借款而提供的擔保
「第五個項目」	指	第五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的3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五間項目公司」	指	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五批銷售股權」	指	第五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第一份協議」	指	買方、天昊新能源及第一間項目公司就第一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就轉讓第一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一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第一筆債務」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結欠天昊新能源的未償還貸款淨額、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一批銷售股權
「第一個項目」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的3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釋 義

「第一間項目公司」	指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一批銷售股權」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第四份協議」	指	買方、常熟宏略及第四間項目公司就第四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四個完成日期」	指	就轉讓第四批銷售股權發出第四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第四筆債務」	指	第四間項目公司結欠常熟宏略的未償還貸款淨額、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四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四批銷售股權
「第四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為第四間項目公司現有借款提供的擔保
「第四個項目」	指	由第四間項目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之19.8兆瓦「茶光互補」太陽能發電項目
「第四間項目公司」	指	嵊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四批銷售股權」	指	第四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第二項擔保、第三項擔保、第四項擔保、第五項擔保及第六項擔保
「河北金融租賃」	指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限制高消費令」	指	限制高消費令，由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限制被執行人員高消費的間接執行措施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融資租賃」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指	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根據有效的法律文件，經中國各級人民法院認定有能力履行但未能履行責任的人士名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項目公司」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第二間項目公司、第三間項目公司、第四間項目公司、第五間項目公司及第六間項目公司
「買方」	指	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第二間項目公司就第二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個完成日期」	指	就轉讓第二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二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第二筆債務」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的未償還貸款淨額、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二批銷售股權
「第二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就第二間項目公司的現有借款而提供的擔保
「第二個項目」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黃石市的30兆瓦併網太陽能發電廠
「第二間項目公司」	指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二批銷售股權」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份協議」	指	買方、常熟宏略及第六間項目公司就第六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六個完成日期」	指	就轉讓第六批銷售股權發出第六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釋 義

「第六筆債務」	指	第六間項目公司結欠常熟宏略的未償還貸款淨額、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六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六批銷售股權
「第六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就第六間項目公司的現有借款而提供的擔保
「第六個項目」	指	第六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的5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六間項目公司」	指	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六批銷售股權」	指	第六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應收補貼」	指	相關項目公司於參考日期應收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
「第三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就第三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三個完成日期」	指	就轉讓第三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三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第三筆債務」	指	第三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的未償還貸款淨額、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三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三批銷售股權
「第三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就第三間項目公司的現有借款而提供的擔保
「第三個項目」	指	第三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的3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釋 義

「第三間項目公司」	指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三批銷售股權」	指	第三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天安人壽保險」	指	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昊新能源」	指	常州市金壇區天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渡期」	指	就各出售事項而言，由參考日期（惟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當日（包括該日）期間
「過渡期審核」	指	將由買方所委聘核數師於過渡期就各項目公司進行的審核
「賣方」	指	天昊新能源、江山永泰及常熟宏略，各自為「賣方」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咸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映紅女士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六間附屬公司
涉及提供擔保及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項目公司(其中包括)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項目公司(於中國合共持有六(6)個太陽能項目)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58,028,000元。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各份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第一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天昊新能源、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一份協議，據此，天昊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一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擔保天昊新能源履行第一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607,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32.9%）首先須最遲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三(3)個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且其後須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天昊新能源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b) 餘額約人民幣407,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7.1%）須於第一個項目通過相關核查程序並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天昊新能源。

償還第一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一筆債務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12,945,000元（可按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以供訂約方確認，而正式報告將於有關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未償還第一筆債務須由第一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天昊新能源：

- (a) 約人民幣50,618,000元須於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總額人民幣3,015,000元(相當於天昊新能源承諾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的第一個項目若干整改工程的總成本)須於買方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每三(3)個月檢查的有關整改工程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天昊新能源；
- (c) (倘第一個項目已通過相關驗資程序並已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於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就第一個完成日期前收取的應收補貼而言)及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第一間項目公司每次收取應收補貼的十(10)個營業日內，須向天昊新能源支付相等於第一間項目公司收取的有關應收補貼金額，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4,022,000元；
- (d) 約人民幣212,849,000元須於第一個項目通過相關驗資程序並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e) 餘額約人民幣32,441,000元須於第三個項目通過相關審核程序並被列入相關機關公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一間項目公司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考慮到收取相關補貼的時間的不確定性及基於與買方的商業磋商，董事認為不就未償還第一筆債務收取任何利息屬公平合理。

欠付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或第一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一筆債務的任何分期款項，則買方及／或第一間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向天昊新能源支付每日0.05%的違約利息。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日，天昊新能源有權終止第一份協議，屆時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作出的全部付款將予以退還，而買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天昊新能源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61,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

先決條件

第一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及延續第一筆債務）的批准；
- (b) 天昊新能源於第一份協議日期及第一個完成日期在第一份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c) 第一間項目公司作為債務人的訴訟及仲裁案件已結案、執行及履行完畢，對第一間項目公司施加的高消費限制已解除，並已從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中將第一間項目公司除名；及
- (d) 第一間項目公司作為第三間項目公司結欠中信金融租賃的債務的擔保人的責任已獲解除。

天昊新能源須促使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一份協議；(2)單方面決定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與天昊新能源協商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3)豁免任何條件（上文(a)所載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

過渡期內安排

在第一份協議的規限下，第一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溢利應屬於買方，而第一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天昊新能源承擔。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一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中扣除任何有關虧損金額。

於過渡期內，天昊新能源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一間項目公司將按照其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一批銷售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B) 第二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二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40,529,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5%)首先須最遲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三(3)個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且其後須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永泰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第二間項目公司每次收取應收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須向江山永泰支付等值金額，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8,507,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1.0%)；及
- (c) 餘額約人民幣31,022,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76.5%)須於(i)第二個項目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及上網電價為預定價格，或(ii)第二間項目公司已收到第一批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償還第二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二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二筆債務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28,538,000元(可按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以供訂約方確認，而正式報告將於有關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出。

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未償還第二筆債務須由第二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 (a) 約人民幣29,222,000元須於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總額人民幣6,174,000元(相當於江山永泰承諾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的第二個項目若干整改工程的總成本)須於買方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每三(3)個月檢查的有關整改工程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
- (c) 餘額約人民幣93,142,000元須於(i)第二個項目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及上網電價為預定價格，或(ii)第二間項目公司已收到第一批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第二間項目公司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考慮到收取相關補貼的時間的不確定性及基於與買方的商業磋商，董事認為不就未償還第二筆債務收取任何利息屬公平合理。

欠付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或第二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二筆債務的任何分期款項，則買方及／或第二間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向江山永泰支付每日0.05%的違約利息。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日，江山永泰有權終止第二份協議，屆時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作出的全部付款將予以退還，而買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永泰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4,053,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

先決條件

第二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以及延續第二項擔保及第二筆債務）的批准；
- (b) 江山永泰於第二份協議日期及第二個完成日期在第二份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c) 中國法院已解除對第二批銷售股權施加的凍結令。

江山永泰須促使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二份協議；(2)單方面決定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與江山永泰協商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3)豁免任何條件（上文(a)所載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

董事會函件

過渡期內安排

在第二份協議的規限下，第二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溢利應屬於買方，而第二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江山永泰承擔。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二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任何分期付款項中扣除任何有關虧損金額。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二間項目公司將按照其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二批銷售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解除第二項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項擔保涵蓋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3,730,000元，相當於第二間項目公司結欠河北金融租賃的現有借款金額。根據第二份協議，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第二項擔保，否則江山永泰將有權(1)收取買方應付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每日利率0.05%計算)；(2)撤銷第二份協議；(3)收取買方應付的違約金約人民幣4,053,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及(4)就江山永泰因買方違約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買方尋求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潛在影響，並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C) 第三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三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三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三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52,858,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9%）首先須最遲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三(3)個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且其後須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永泰指定的銀行賬戶；
- (b) （倘第三個項目已通過相關驗資程序並已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於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就第三個完成日期前收取的應收補貼而言）及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第三間項目公司每次收取應收補貼的十(10)個營業日內，須向江山永泰支付相等於第三間項目公司收取的有關應收補貼金額，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1,136,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1.1%）；及
- (c) 餘額約人民幣40,722,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77.0%）須於第三個項目通過相關驗資程序並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償還第三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三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三筆債務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57,218,000元（可按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以供訂約方確認，而正式報告將於有關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出。

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未償還第三筆債務須由第三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 (a) 總額人民幣3,762,000元（相當於江山永泰承諾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的第三個項目若干整改工程的總成本）須於買方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每三(3)個月檢查的有關整改工程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
- (b) 餘額約人民幣153,456,000元須於第三個項目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三間項目公司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考慮到收取相關補貼的時間的不確定性及基於與買方的商業磋商，董事認為不就未償還第三筆債務收取任何利息屬公平合理。

欠付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三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或第三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三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三筆債務的任何分期款項，則買方及／或第三間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向江山永泰支付每日0.05%的違約利息。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日，江山永泰有權終止第三份協議，屆時買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作出的全部付款將予以退還，而買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永泰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5,286,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第三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以及延續第三項擔保及第三筆債務）的批准；
- (b) 江山永泰於第三份協議日期及第三個完成日期在第三份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c) 第三間項目公司作為債務人的訴訟及仲裁案件已結案、執行及履行完畢，對第三間項目公司施加的高消費限制已解除，並已從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中將第三間項目公司除名；及
- (d) 第三間項目公司作為第一間項目公司結欠中信金融租賃的債務的擔保人的責任已獲解除。

江山永泰須促使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三份協議；(2)單方面決定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與江山永泰協商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3)豁免任何條件（上文(a)所載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

過渡期內安排

在第三份協議的規限下，第三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溢利應屬於買方，而第三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江山永泰承擔。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三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中扣除任何有關虧損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三間項目公司將按照其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三批銷售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解除第三項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項擔保涵蓋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6,040,000元，相當於第三間項目公司結欠中信金融租賃的現有借款金額。根據第三份協議，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第三項擔保，否則江山永泰將有權(1)收取買方應付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每日利率0.05%計算)；(2)撤銷第三份協議；(3)收取買方應付的違約金約人民幣5,286,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及(4)就江山永泰因買方違約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買方尋求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潛在影響，並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D) 第四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常熟宏略、買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訂立第四份協議，據此，常熟宏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四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擔保常熟宏略履行第四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代價

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38,501,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約人民幣23,100,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首先須最遲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三(3)個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且其後須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常熟宏略指定的銀行賬戶；
- (b) 約人民幣13,611,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35.4%）須於有關第四間項目公司的交付項目移交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及
- (c) 於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就第四個完成日期前收取的應收補貼而言）及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第四間項目公司每次收取應收補貼的十(10)個營業日內，須向常熟宏略支付相等於第四間項目公司收取的有關應收補貼金額，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4.6%）。

償還第四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四筆債務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42,023,000元（可按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以供訂約方確認，而正式報告將於有關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未償還第四筆債務須由第四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常熟宏略：

- (a) 約人民幣136,786,000元須於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總額人民幣5,237,000元(相當於常熟宏略承諾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的第四個項目若干整改工程的總成本)須於買方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每三(3)個月檢查的有關整改工程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第四間項目公司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考慮到收取相關補貼的時間的不確定性及基於與買方的商業磋商，董事認為不就未償還第四筆債務收取任何利息屬公平合理。

欠付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四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或第四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四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四筆債務的任何分期款項，則買方及／或第四間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向常熟宏略支付每日0.05%的違約利息。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日，常熟宏略有權終止第四份協議，屆時買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作出的全部付款將予以退還，而買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常熟宏略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3,850,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

先決條件

第四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四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以及延續第四項擔保及第四筆債務)的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b) 常熟宏略於第四份協議日期及第四個完成日期在第四份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常熟宏略須促使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四份協議；(2)單方面決定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與常熟宏略協商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3)豁免任何條件(上文(a)所載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

過渡期內安排

在第四份協議的規限下，第四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溢利應屬於買方，而第四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常熟宏略承擔。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四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中扣除任何有關虧損金額。

於過渡期內，常熟宏略須確保(其中包括)第四間項目公司將按照其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四批銷售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解除第四項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四項擔保涵蓋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9,900,000元，相當於第四間項目公司結欠國銀租賃的現有借款金額。根據第四份協議，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第四項擔保，否則常熟宏略將有權(1)收取買方應付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每日利率0.05%計算)；(2)撤銷第四份協議；(3)收取買方應付的違約金約人民幣3,850,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及(4)就常熟宏略因買方違約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買方尋求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潛在影響，並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E) 第五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常熟宏略、買方及第五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五份協議，據此，常熟宏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五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及第五間項目公司擔保常熟宏略履行第五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256,185,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約人民幣17,652,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9%）首先須最遲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三(3)個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且其後須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常熟宏略指定的銀行賬戶；
- (b) 約人民幣11,768,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4.6%）須於有關第五間項目公司的交付項目移交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 (c) （倘第五個項目已通過相關驗資程序並已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於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就第五個完成日期前收取的應收補貼而言）及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後第五間項目公司每次收取應收補貼的十(10)個營業日內，須向常熟宏略支付相等於第五間項目公司收取的有關應收補貼金額，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3,685,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5.3%）；及
- (d) 餘額約人民幣213,080,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83.2%）須於第五個項目通過相關驗資程序並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董事會函件

償還第五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五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五筆債務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55,603,000元（可按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以供訂約方確認，而正式報告將於有關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出。

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未償還第五筆債務須由第五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常熟宏略：

- (a) 約人民幣52,514,000元須於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總額人民幣3,089,000元（相當於常熟宏略承諾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的第五個項目若干整改工程的總成本）須於買方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後每三(3)個月檢查的有關整改工程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第五間項目公司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考慮到收取相關補貼的時間的不確定性及基於與買方的商業磋商，董事認為不就未償還第五筆債務收取任何利息屬公平合理。

欠付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五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或第五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五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五筆債務的任何分期款項，則買方及／或第五間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向常熟宏略支付每日0.05%的違約利息。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日，常熟宏略有權終止第五份協議，屆時買方及第五間項目公司作出的全部付款將予以退還，而買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常熟宏略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25,618,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第五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五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以及延續第五項擔保及第五筆債務）的批准；
- (b) 常熟宏略於第五份協議日期及第五個完成日期在第五份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c) 第五間項目公司作為債務人的訴訟及仲裁案件已結案、執行及履行完畢，對第五間項目公司施加的高消費限制已解除，並已從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中將第五間項目公司除名；及
- (d) 第五間項目公司作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擔保人的責任已獲解除。

常熟宏略須促使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五份協議；(2)單方面決定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與常熟宏略協商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3)豁免任何條件（上文(a)所載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

過渡期內安排

在第五份協議的規限下，第五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溢利應屬於買方，而第五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常熟宏略承擔。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五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中扣除任何有關虧損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過渡期內，常熟宏略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五間項目公司將按照其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五批銷售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解除第五項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五項擔保涵蓋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6,310,000元，相當於第五間項目公司結欠天安人壽保險的現有借款金額。根據第五份協議，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第五項擔保，否則常熟宏略將有權(1)收取買方應付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每日利率0.05%計算)；(2)撤銷第五份協議；(3)收取買方應付的違約金約人民幣25,619,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及(4)就常熟宏略因買方違約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買方尋求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潛在影響，並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F) 第六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常熟宏略、買方及第六間項目公司訂立第六份協議，據此，常熟宏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六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及第六間項目公司擔保常熟宏略履行第六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代價

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369,348,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約人民幣43,546,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1.8%) 首先須最遲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三(3)個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且其後須於第六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常熟宏略指定的銀行賬戶；
- (b) 約人民幣314,825,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85.2%) 須於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於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就第六個完成日期前收取的應收補貼而言)及於第六個完成日期後第六間項目公司每次收取應收補貼的十(10)個營業日內，須向常熟宏略支付相等於第六間項目公司收取的有關應收補貼金額，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4,373,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2%)；及
- (d) 餘額約人民幣6,604,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8%) (相當於常熟宏略承諾於第六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的第六個項目若干整改工程的總成本)須於買方於第六個完成日期後每三(3)個月檢查的有關整改工程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第六間項目公司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

償還第六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六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六筆債務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54,825,000元(可按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發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六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中扣除第六筆債務的金額。

欠付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六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或第六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六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六筆債務的任何分期款項(如有)，則買方及/或第六間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向常熟宏略支付每日0.05%的違約利息。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日，常熟宏略有權終止第六份協議，屆時買方及第六間項目公司作出的全部付款將予以退還，而買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常熟宏略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36,935,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

先決條件

第六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六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及延續第六項擔保)的批准；
- (b) 常熟宏略於第六份協議日期及第六個完成日期在第六份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c) 第六間項目公司作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擔保人的責任已獲解除。

常熟宏略須促使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六份協議；(2)單方面決定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與常熟宏略協商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3)豁免任何條件(上文(a)所載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

過渡期內安排

在第六份協議的規限下，第六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溢利應屬於買方，而第六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常熟宏略承擔。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六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任何分期付款項中扣除任何有關虧損金額。

於過渡期內，常熟宏略須確保(其中包括)第六間項目公司將按照其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六批銷售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解除第六項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項擔保涵蓋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第六間項目公司結欠華電融資租賃的現有借款金額。根據第六份協議，於第六個完成日期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第六項擔保，否則常熟宏略將有權(1)收取買方應付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每日利率0.05%計算)；(2)撤銷第六份協議；(3)收取買方應付的違約金約人民幣36,935,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及(4)就常熟宏略因買方違約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買方尋求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潛在影響，並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人民幣758,028,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887,818,000元(經應用折讓約14.6%調整，乃根據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與總代價的差額釐定)除以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ii)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債務總額人民幣741,502,000元；(iii)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iv)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估值技術(即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對項目公司進行評估的估值約人民幣749,197,000元。交易指引法利用涉及與主體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作為價值指標，而公開買賣指引法則利用與主體資產相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項目的資料作為價值指標。

董事會函件

各項目公司的估值載列如下：

項目公司	估值(人民幣千元)
第一間項目公司	12,225
第二間項目公司	48,295
第三間項目公司	55,207
第四間項目公司	39,944
第五間項目公司	246,266
第六間項目公司	347,260
	<u>749,197</u>

就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而釐定將應用於項目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折讓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收回其於項目公司的資本投資的良機，本集團將得以免除以維持成本高昂的股東貸款形式向項目公司提供更多資金承諾；
- (ii)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淨債務比率約為1.45，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比率約0.52；
- (iii) 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節省年度財務費用約人民幣94,000,000元；
- (iv) 代價仍高於獨立估值師評估項目公司的估值金額（即約人民幣749,197,000元）；及
- (v) 本集團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繼續向項目公司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根據本集團與項目公司訂立的協議，此舉預計將為本集團產生年度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8,580,000元。

完成出售事項

各項出售事項須於相關項目公司100%股權轉讓已於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並向有關項目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之日落實完成。

各項出售事項完成不以任何其他出售事項完成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A) 第一間項目公司

第一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一間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5,069	(616)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4,689	(610)

第一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第一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597,000元及人民幣19,638,000元。

(B) 第二間項目公司

第二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間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二間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4,800	5,618
除稅後純利	4,200	5,080

第二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第二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392,000元及人民幣65,381,000元。

董事會函件

(C) 第三間項目公司

第三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間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三間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692)	(21)
除稅後淨虧損	(692)	(195)

第三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第三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220,000元及人民幣60,220,000元。

(D) 第四間項目公司

第四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四間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3,575	5,243
除稅後純利	3,130	3,932

第四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第四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659,000元及人民幣52,279,000元。

董事會函件

(E) 第五間項目公司

第五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五間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五間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9,382	(742)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8,678	(739)

第五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第五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0,241,000元及人民幣274,533,000元。

(F) 第六間項目公司

第六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六間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六間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9,533	15,978
除稅後純利	18,030	14,641

第六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第六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1,086,000元及人民幣415,767,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董事會函件

天昊新能源

天昊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為天昊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永泰

江山永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間項目公司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各自為江山永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熟宏略

常熟宏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第五間項目公司及第六間項目公司各自為常熟宏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投資、勘探；礦產品加工（限分支機構經營）及銷售；工農業供水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污水處理工程；物業管理；風景區旅遊開發（不含房地產開發）；技術諮詢；清潔能源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分別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新華水力發電**」）及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直接擁有66.75%及33.25%權益。新華水力發電分別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及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華水利**」）擁有55%及45%權益。中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新華水利由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建信金融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939，H股股份代號：00093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項目公司投資的良機，以便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優化營運模式、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率，並加快轉型為輕資產模式的步伐。董事已考慮多種替代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境外債務融資及配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法。本公司近年已進行多項融資租賃交易，並將繼續於機會出現時探索新機遇。就境外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在現行的高利率環境下，此舉並非可取的選擇。由於股份現行成交價較低，股本融資亦並非可行選擇。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目前唯一可行的集資選項，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七座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達170兆瓦。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業務，連同(a)透過其餘下太陽能發電廠進行太陽能發電及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b)透過本集團旗下工程師及維護人員工作團隊，向第三方(包括本集團所出售多間項目公司)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有關餘下集團運營及管理的管理團隊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有所縮減。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延遲列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助目錄(「**補助目錄**」)或名列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廠延遲收取可再生能源補貼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避免對本集團作出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轉型為輕資產模式，藉以優化其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行其輕資產策略的良機。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努力提高發電站設備效能，繼續發展其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同時加快向其他能源及健康領域的新業務轉型，提高輕資產及高科技業務佔比，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會函件

就擔保及債務而言，延續擔保及債務乃由相關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相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連同延續擔保及債務仍為本集團於覓得買方後適時縮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可行選項。擔保亦將促使取得相關貸款人對出售事項的同意。根據本集團有關類似出售的過往經驗，在一般情況下，買方通常可於轉讓完成後90日內促使解除擔保。因此，董事認為，就促使解除擔保而授予買方的90日期限並非不合理。在最壞情況下，倘買方未能促使解除任何擔保或於協定期間內償還債務，相關賣方仍將對上文「出售事項」一節所載的補救措施擁有追索權。就此而言，董事會亦已透過詢問買方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包括總資產、資產淨值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對其財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倘買方未能於協定期間內促使解除擔保，其將有財務手段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延續擔保及債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項目公司的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691,374,000元及人民幣557,237,000元。

董事會函件

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淨額不多於約人民幣114,000,000元，有關虧損參考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出售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758,028,000元，及(ii)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資產淨值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869,776,000元及人民幣547,000元以及與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1,500,000元。儘管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惟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總代價約人民幣758,028,000元及應收相關項目公司的債務總額約人民幣741,502,000元的總和，減稅項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500,000元)估計約為人民幣1,498,00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其現有債務。假設所得款項將根據相關出售協議悉數收取，本公司預期(i)人民幣60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內動用；(ii)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內動用；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內動用。即使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悉數收取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以(i)本集團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25個營業日內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為人民幣614,138,000元，即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一(1)個月內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15,638,000元減稅項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500,000元)償還上述人民幣6億元的債務。就所得款項結餘而言，預期(i)約人民幣53,260,000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約6個月內收取，惟須待完成相關整改工程及(就第四項出售事項及第五次項售事項而言)交付項目移交後方可作實；及(ii)約人民幣830,632,000元將於相關項目獲納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及/或收取應收補貼後收取。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延續擔保及債務

由於擔保及債務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於相關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本集團向相關項目公司提供的延續擔保及債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各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於以下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kongsun.com)刊載的文件：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刊載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1至20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332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9至19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963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88至197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664_c.pdf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時於預定日期結算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本集團可再生能源補貼、現時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成功完成過往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2,058,495,000元及無抵押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6,523,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26,116,000元。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包括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租賃合約餘下租期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26,116,000元。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以及擔保。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以清潔能源和綠色金融為重點，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優化營運模式並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能，透過產融結合，提升實業經營效率，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作出正面貢獻。

預期透過轉讓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權益，本集團定能收回資本，降低債務及財務費用，並減輕項目融資壓力，同時透過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並每年收取穩定費用。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不利變動。

鑑於本集團高度依賴外來融資以獲取新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投資資本，故任何利率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財務費用產生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及資產管理。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餘下集團的財務數據乃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以及資產管理。

收入

餘下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7,065,000元減少約3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1,38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及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1,277,000元減少約2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8,661,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餘下集團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1,589,170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4,359兆瓦時下降約19.1%。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70,000元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38,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開始。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85,000元減少約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04,000元。

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333,000元減少約8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377,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導致中國大部分地區封城及停工、停產及停運。由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下滑，餘下集團計劃將資源分配至其他分部。

毛利及毛利率

餘下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9,552,000元減少約1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2,472,000元。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1%，主要由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減少，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分部為低。

其他收益淨額

餘下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6,000元增加約286.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52,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356,000元；(ii)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925,000元；及(iii)租賃修訂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834,000元。

行政開支

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5,781,000元減少約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56,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46,920,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2,22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61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餘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匯**」）及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乾超兄弟**」）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0,17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餘下集團與同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宸**」）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829,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餘下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玉門**」）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33,580,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0,650,000元（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減天匯、乾超兄弟、永宸及玉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4,4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735,000元），此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最終並無授出批文，導致該太陽能發電廠須拆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8,4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7,113,000元）。

財務費用

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5,216,000元減少約17.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6,093,000元。由於餘下集團貸款及借款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故與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同樣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219,7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443,711,000元）及約人民幣11,9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1,27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989.0兆瓦（二零一九年：1,439.5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7,98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6,69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山寶源**」）授出的貸款約人民幣24,925,000元簽立擔保，據此，倘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餘下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山寶源已向獨立第三方悉數清償有關貸款，而有關擔保已相應解除。

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29,6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9,133,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216,24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91,162,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9,091,000元減少約26.3%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5,156,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84,365,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君盛的資本收回人民幣270,000,000元所致。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16,92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198,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資產總值約0.1%(二零一九年：0.2%)。由餘下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一項(二零一九年：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上市股票約0.1%(二零一九年：0.1%)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3,88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23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出售其上市股票投資約16.7%，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6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034,000元)，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0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53,000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1,540,000元減少約22.0%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17,859,000元。減幅主要由於與獨立第三方分別就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後，約人民幣1,057,105,000元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3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餘下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9,774,000元減少約33.5%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0,408,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EPC承包商的款項。由於近年在大量太陽能發電廠建設工程完成後結清建設成本，主要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的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2,309,000元減少約72.2%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306,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58,4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6,224,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157,25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3,027,000元）的銀行結餘。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55（二零一九年：2.01）。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6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333,000元）及約人民幣25,36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808,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5,899,992,000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02,310,000元減少約35.2%。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其中該等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借款將於出售後自餘下集團中撇除。餘下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07,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33,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92,49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68,81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2,517,71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41,69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3,382,27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860,611,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33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212,000元）（二零一九年：34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700,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一九年：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3至96個月（二零一九年：6至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5,000元）（二零一九年：6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353,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所收取已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4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10,000元）（二零一九年：57,7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860,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1,0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5,000元）（二零一九年：6,2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93,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2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31,000元）（二零一九年：6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794,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二零一九年：10.40%至14.56%）。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33,4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704,000元）（二零一九年：31,0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08,000元））（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64,2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7,428,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主要以餘下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餘下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餘下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667,7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27,983,000元）、約人民幣871,6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62,239,000元）、約人民幣7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6,000元）及約人民幣295,4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8,84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以及非上市股票投資，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後，鑒於餘下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臨相關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餘下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被出售之前獲獨立第三方授出約人民幣205,168,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622名(二零一九年：614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8,6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5,597,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餘下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於被投資公司持有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收入

餘下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1,380,000元減少約3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7,307,000元。減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及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8,661,000元減少約39.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376,000元，此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餘下集團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為967,728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9,170兆瓦時減少約39.1%。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38,000元增加約211.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463,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開始。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04,000元減少約19.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14,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客戶減少。

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377,000元減少約9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4,000元。由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下滑，餘下集團計劃將資源分配至其他分部。

毛利及毛利率

餘下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2,472,000元減少約40.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471,000元。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毛利率較餘下集團為高的附屬公司。

其他收益淨額

餘下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52,000元增加約99.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74,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撥回增加約人民幣43,327,000元，被太陽能發電廠整改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872,000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56,000元減少約1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975,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7,014,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4,5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2,22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餘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驊正陽」）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37,461,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9,787,000元（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減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正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4,445,000元，此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最終並無授出批文，導致該太陽能發電廠須拆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0,58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8,429,000元)。

財務費用

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6,093,000元減少約3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682,000元。由於餘下集團貸款及借款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故與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同樣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63,12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219,709,000元)及約人民幣6,90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90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340兆瓦(二零二零年：989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23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7,984,000元)。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57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622,000元)。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及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46,000元所致。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35,8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6,240,000元)，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5,156,000元減少約7.0%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6,36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3,82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盛世」) 的資本收回人民幣75,000,000元所致。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16,921,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資產總值約0.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持有有關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3,88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出售所有其上市股票投資，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6,9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30,000元)，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0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02,000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17,859,000元減少約35.2%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1,35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3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餘下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0,408,000元減少約57.1%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0,654,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設計採購施工承包商的款項。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691,78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8,463,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681,34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7,259,000元）的銀行結餘。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92（二零二零年：1.55）。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34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69,000元）及約人民幣4,20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366,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283,105,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99,992,000元減少約44.4%。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其中該等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借款將於出售後自餘下集團中撇除。餘下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1,44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407,500,000元）及約人民幣731,65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92,492,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1,751,48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17,71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1,531,61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82,277,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0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95,000元）（二零二零年：33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212,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二零年：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3至96個月（二零二零年：3至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15,000元）（二零二零年：1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5,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78,000元）（二零二零年：12,4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10,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6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000元）（二零二零年：1,0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24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350,000元）（二零二零年：2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31,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二零二零年：10.40%至14.56%）。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22,8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74,000元）（二零二零年：33,4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704,000元））（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29,9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4,29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主要以餘下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餘下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餘下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425,0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67,782,000元)、約人民幣533,68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71,680,000元)、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19,000元)及約人民幣281,3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5,441,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後，鑒於餘下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餘下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甘肅宏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82,601,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烏什華陽偉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庫車天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被出售之前獲獨立第三方授出約人民幣205,168,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837名(二零二零年：622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1,66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8,682,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餘下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於被投資公司持有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收入

餘下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7,307,000元減少約50.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4,978,000元。減幅乃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376,000元減少約67.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946,000元，此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餘下集團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為325,159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7,728兆瓦時減少約66.4%。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463,000元增加約78.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991,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開始。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14,000元增加約76.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41,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推出新產品，吸引新客戶，從而增加該分部的收入。

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

餘下集團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45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毛利及毛利率

餘下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471,000元減少約58.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929,000元。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部分增加，其毛利率低於電力銷售所得收益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餘下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益約人民幣33,674,000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25,495,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撥回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785,000元及太陽能發電廠的整改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348,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975,000元減少約36.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023,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相關的諮詢顧問及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0,220,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58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84,57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3。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間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29,000元，乃由於對若干已完成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餘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正陽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37,461,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9,787,000元（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減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正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5,41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0,588,000元）。

財務費用

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682,000元減少約65.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681,000元。由於餘下集團貸款及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故與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同樣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88,40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63,126,000元）及約人民幣3,3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0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170兆瓦（二零二一年：34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0,44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2,237,000元)。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54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7,000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05,67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5,82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6,361,000元減少約64.1%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0,194,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23,684,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盛世及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資本收回分別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222,500,000元所致。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約人民幣121,400,000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與聯營公司江山寶源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期為3年。該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按年利率9.0%計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1,350,000元減少約17.9%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2,659,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0,654,000元減少約17.1%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3,783,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設計採購施工承包商的款項。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270,37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1,782,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267,92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81,347,000元）的銀行結餘。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64（二零二一年：0.9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4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48,000元）及約人民幣51,09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06,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900,405,000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83,105,000元減少約42.1%。餘下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其中該等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借款將於出售後自餘下集團中撇除。餘下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7,24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51,446,000元）及約人民幣333,16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31,659,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358,42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51,48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1,541,98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31,617,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72,000元）（二零二一年：10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95,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一年：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3至96個月（二零二一年：3至96個月）當日期到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15,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78,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6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8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289,000元）（二零二一年：24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350,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二零二一年：10.40%至14.56%）。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2,4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9,000元）（二零二一年：22,8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74,000元））（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6,60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9,945,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主要以餘下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餘下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餘下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76,53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25,066,000元）、約人民幣235,71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33,683,000元）及約人民幣276,72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1,365,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

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餘下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餘下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甘肅宏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82,601,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烏什華陽偉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庫車天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上述貸款所授出的所有擔保已經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769名（二零二一年：837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3,09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1,66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餘下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餘下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的全部股權及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寶豐縣鑫泰**」）的5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8,675,000元。出售濟源大峪全部股權及寶豐縣鑫泰50%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成立有限合夥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餘下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明確計劃。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萬和順」)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A-3至II-A-15頁所載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萬和順」)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解釋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就建議出售定邊萬和順全部股份而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定邊萬和順的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核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在並無對吾等的總結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定邊萬和順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顯示定邊萬和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4,09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定邊萬和順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定邊萬和順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定邊萬和順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有關建議出售定邊萬和順全部股權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定邊萬和順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公司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定邊萬和順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30,511	27,697	19,885	3,535	11,526
銷售成本		(10,470)	(12,173)	(13,567)	(5,670)	(5,003)
毛利/(毛損)		20,041	15,524	6,318	(2,135)	6,523
其他收益淨額		-	85	100	-	-
行政開支		(2,616)	(4,088)	(2,359)	(940)	(1,135)
財務費用		(9,899)	(6,238)	(4,669)	(2,684)	-
除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7,526	5,283	(610)	(5,759)	5,3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606)	(354)	-	1,440	(1,347)
年/期內利潤/(虧損)		<u>6,920</u>	<u>4,929</u>	<u>(610)</u>	<u>(4,319)</u>	<u>4,041</u>

定邊萬和順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太陽能發電廠	5	181,503	176,837	180,129	176,293
使用權資產		8,423	8,012	7,605	7,435
		<u>189,926</u>	<u>184,849</u>	<u>187,734</u>	<u>183,72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24,488	148,331	159,258	166,9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22,807	22,807	22,807	22,8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	102	102
		<u>147,296</u>	<u>171,139</u>	<u>182,167</u>	<u>189,8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93	7,224	16,489	12,364
應付稅項		-	290	-	1,333
貸款及借款	7	14,771	15,826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102,785	102,785	102,785	102,7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37,445	45,488	50,505	52,427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8	59,191	93,463	184,525	185,013
		<u>238,185</u>	<u>265,076</u>	<u>354,304</u>	<u>353,922</u>
流動負債淨額		<u>(90,889)</u>	<u>(93,937)</u>	<u>(172,137)</u>	<u>(164,0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037</u>	<u>90,912</u>	<u>15,597</u>	<u>19,638</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7	87,759	74,70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759	74,705	-	-
資產淨值		11,278	16,207	15,597	19,638
權益					
實繳出資		995	995	995	995
儲備		10,283	15,212	14,602	18,643
權益總額		11,278	16,207	15,597	19,638

定邊萬和順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526	5,283	(610)	(5,759)	5,388
經下列調整：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8,285	8,285	8,731	3,451	3,836
使用權資產攤銷	410	411	407	171	170
利息開支	9,899	6,238	4,669	2,68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6,120	20,217	13,197	547	9,3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132)	(23,843)	(10,927)	(3,839)	(7,6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7,898)	2,322	15	1,426	(14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	(2,910)	(1,304)	2,285	(1,866)	1,588
已付稅項	(683)	(64)	(290)	(284)	(1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593)	(1,368)	1,995	(2,150)	1,57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太陽能發電廠所支付的款項	(1,409)	(19,938)	(2,773)	—	(3,9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9)	(19,938)	(2,773)	—	(3,98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貸款及借款	(70,792)	(14,771)	(90,531)	(3,243)	-
已付利息	(9,899)	(6,238)	(4,669)	(2,684)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36,473	8,043	5,017	2,584	1,922
間接控股公司墊款	48,718	34,272	91,062	5,493	48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500	21,306	879	2,150	2,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502)	-	101	-	-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3	1	1	1	102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u>	<u>1</u>	<u>102</u>	<u>1</u>	<u>102</u>

定邊萬和順的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實繳出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5	3,404	28,034	32,433
年內利潤	—	—	6,920	6,920
已宣派股息	—	—	(28,075)	(28,075)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774	(77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5	4,178	6,105	11,278
年內利潤	—	—	4,929	4,929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427	(427)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5	4,605	10,607	16,207
年內虧損	—	—	(610)	(6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5	4,605	9,997	15,597
期內利潤	—	—	4,041	4,041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404	(404)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5	5,009	13,634	19,6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5	4,605	10,607	16,207
期內虧損	—	—	(4,319)	(4,319)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5	4,605	6,288	11,888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定邊萬和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定邊萬和順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定邊萬和順訂立協議(「**第一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定邊萬和順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07,000元(「**第一項出售事項**」)。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定邊萬和順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定邊萬和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僅為載入本公司就第一項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儘管定邊萬和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4,090,000元，定邊萬和順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定邊萬和順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定邊萬和順存在重大確定性，這可能對定邊萬和順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定邊萬和順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定邊萬和順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之其他融資需要：

- (i) 定邊萬和順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定邊萬和順可自其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於定邊萬和順董事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其假設於成功入選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後，參照普遍付款趨勢，將收取有關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
- (ii) 定邊萬和順的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已確認不會要求償還應收定邊萬和順的債務，直至還款不會影響定邊萬和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或直至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為止；

- (iii) 本公司已確認向定邊萬和順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定邊萬和順能夠履行其到期負債及義務，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或直至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繼續其業務；及
- (iv) 買方已同意，待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向定邊萬和順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定邊萬和順能夠履行其到期負債及義務，並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經營其業務。

倘定邊萬和順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資料中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入

收入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人民幣18,456,000元、人民幣18,547,000元、人民幣12,856,000元、人民幣2,197,000元及人民幣6,403,000元。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財稅二零零八年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定邊萬和順獲批准於其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財稅二零二零年第23號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定邊萬和順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9,494
添置	—
	<u>219,49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9,494
添置	3,619
	<u>223,11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3,113
添置	12,023
	<u>235,13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5,136
添置	—
	<u>235,136</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235,13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706)
年內扣除	(8,285)
	<u>(37,99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7,991)
年內扣除	(8,285)
	<u>(46,27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276)
年內扣除	(8,731)
	<u>(55,00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007)
期內扣除	(3,836)
	<u>(58,843)</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58,8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503
	<u><u>181,503</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37
	<u><u>176,837</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129
	<u><u>180,129</u></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76,293
	<u><u>176,293</u></u>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102,773	133,927	156,397	164,07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715	14,404	2,861	2,847
	<u>124,488</u>	<u>148,331</u>	<u>159,258</u>	<u>166,923</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3,321	4,757	7,265	7,6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262	8,990	8,143	7,57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959	17,551	7,062	16,211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26,104	21,542	31,298	20,920
超過二十四個月	55,127	81,087	102,629	111,686
	<u>102,773</u>	<u>133,927</u>	<u>156,397</u>	<u>164,076</u>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未逾期	1,845	1,793	2,235	2,111
逾期少於三個月	4,060	5,186	7,984	7,89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514	10,228	8,226	7,40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975	13,947	5,506	14,09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25,786	23,394	31,154	24,377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53,593	79,379	101,292	108,197
	<u>102,773</u>	<u>133,927</u>	<u>156,397</u>	<u>164,076</u>

定邊萬和順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00,738,000元、人民幣125,696,000元、人民幣140,224,000元及人民幣147,460,000元。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虧損率被評為甚低，原因為債權人為國有企業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此外，定邊萬和順董事深信可全數收回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惟僅須視乎中國政府的資金分配時間而定。因此，有關應收貿易關稅收入信貸風險有限。

7. 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其他借款	14,771	15,826	—	—
非流動				
有抵押				
—其他借款	87,759	74,705	—	—
貸款及借款總額	<u>102,530</u>	<u>90,531</u>	<u>—</u>	<u>—</u>

定邊萬和順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771	15,826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826	16,940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4,396	57,210	—	—
超過五年	17,537	555	—	—
	<u>102,530</u>	<u>90,531</u>	<u>—</u>	<u>—</u>
實際利率	7.2%	6.5%	—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以太陽能發電廠、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的100%權益股份及本集團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8.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9.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定邊萬和順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關連方關係	交易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	管理服務費用	794	794	794	331	331
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維修及 維護費用	-	-	1,062	-	-
	同系附屬公司	運營及維護費用	1,132	1,138	1,138	474	474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現金股息：					
末期股息	28,075	-	-	-	-

1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邊萬和順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28,07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結清。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B-3至II-B-15頁所載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解釋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就建議出售黃石黃源全部股份而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黃石黃源的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核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在並無對吾等的總結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黃石黃源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顯示黃石黃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2,90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黃石黃源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黃石黃源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黃石黃源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有關建議出售黃石黃源全部股權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黃石黃源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公司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黃石黃源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004	28,372	26,504	9,052	10,337
銷售成本		(8,952)	(9,866)	(9,911)	(3,950)	(3,949)
毛利		16,052	18,506	16,593	5,102	6,3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	(155)	(123)	(277)	(71)
行政開支		(934)	(1,024)	(1,010)	(345)	(347)
財務費用		(12,248)	(12,527)	(9,615)	(3,739)	(3,31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85	4,800	5,845	741	2,652
所得稅開支	4	(57)	(408)	(586)	(93)	(663)
年／期內利潤		<u>2,828</u>	<u>4,392</u>	<u>5,259</u>	<u>648</u>	<u>1,989</u>

黃石黃源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143	462	444
太陽能發電廠	5	173,113	165,128	156,934	153,607
使用權資產		8,591	8,730	7,043	6,411
		<u>181,869</u>	<u>174,001</u>	<u>164,439</u>	<u>160,46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79,806	92,626	98,897	105,6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1,016	750	–	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775	2,969	4,556
		<u>80,837</u>	<u>95,151</u>	<u>101,866</u>	<u>110,2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0	2,437	4,031	3,383
應付稅項		58	322	617	227
租賃負債		2,771	2,746	586	654
貸款及借款	7	17,340	17,463	17,594	17,6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10,832	11,971	11,887	11,96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39,505	46,879	49,503	50,481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8	37,168	65,808	66,808	68,808
		<u>110,234</u>	<u>147,626</u>	<u>151,026</u>	<u>153,158</u>
流動負債淨額		<u>(29,397)</u>	<u>(52,475)</u>	<u>(49,160)</u>	<u>(42,9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2,472</u>	<u>121,526</u>	<u>115,279</u>	<u>117,56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38	5,735	5,609	5,685
貸款及借款	7	93,293	57,658	46,278	46,4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731	63,393	51,887	52,179
資產淨值		53,741	58,133	63,392	65,381
權益					
實繳出資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儲備		3,741	8,133	13,392	15,381
權益總額		53,741	58,133	63,392	65,381

黃石黃源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85	4,800	5,845	741	2,652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	22	19	8	18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6,983	7,639	7,621	3,175	3,177
使用權資產攤銷	351	352	519	147	144
出售太陽能發電廠的(收益)/ 虧損淨額	(40)	172	279	279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撇銷	30	-	-	-	-
租賃修改虧損	-	-	-	-	448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	(150)	-	-
利息開支	12,248	12,527	9,615	3,739	3,318
利息收入	(11)	(3)	(6)	(2)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2,471	25,509	23,742	8,087	9,8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6,304)	(12,820)	(6,271)	4,061	(6,7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16)	(125)	1,915	(203)	(64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6,051	12,564	19,386	11,945	2,465
已付稅項	-	(144)	(291)	(291)	(1,05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051	12,420	19,095	11,654	1,4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的款項	-	-	(338)	-	-
購買太陽能發電廠所支付的款項	(3,391)	(54)	(171)	-	-
購買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446)	(491)	-	-	-
出售太陽能發電廠的所得款項	163	230	294	294	78
已收利息	11	3	6	2	1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266	1,082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45)	-	(332)	(332)	(8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708)	(46)	541	(36)	(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	-	-	265
償還貸款及借款	(18,702)	(35,512)	(11,249)	(11,249)	-
已付利息	(11,789)	(12,255)	(9,306)	(3,547)	(3,134)
租賃負債付款	-	-	(1,427)	-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383	1,139	542	542	75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7,374	2,624	854	978
間接控股公司墊款	20,700	28,640	1,000	40	2,000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626)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1,023)	-	-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0,431)	(10,614)	(18,442)	(13,360)	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8,088)	1,760	1,194	(1,742)	1,58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03	15	1,775	1,775	2,969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775	2,969	33	4,556

黃石黃源的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實繳出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000	762	7,977	58,739
年內利潤	–	–	2,828	2,828
已宣派股息	–	–	(7,826)	(7,826)
劃撥至法定儲備	–	283	(28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000	1,045	2,696	53,741
年內利潤	–	–	4,392	4,392
劃撥至法定儲備	–	480	(48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000	1,525	6,608	58,133
年內利潤	–	–	5,259	5,25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526	(52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000	2,051	11,341	63,392
期內利潤	–	–	1,989	1,98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99	(199)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0,000</u>	<u>2,250</u>	<u>13,131</u>	<u>65,38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000	1,525	6,608	58,133
期內利潤	–	–	648	648
劃撥至法定儲備	–	65	(65)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0,000</u>	<u>1,590</u>	<u>7,191</u>	<u>58,781</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黃石黃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黃石黃源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黃石黃源訂立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黃石黃源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0,529,000元(「**第二項出售事項**」)。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黃石黃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黃石黃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僅為載入本公司就第二項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儘管黃石黃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2,902,000元，黃石黃源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黃石黃源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該情況顯示黃石黃源存在重大確定性，這可能對黃石黃源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黃石黃源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黃石黃源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之其他融資需要：

- (i) 黃石黃源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黃石黃源可自其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於黃石黃源董事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其假設於成功入選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後，參照普遍付款趨勢，將收取有關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
- (ii) 黃石黃源的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已確認不會要求償還應收黃石黃源的債務，直至還款不會影響黃石黃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或直至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為止；

- (iii) 本公司已確認向黃石黃源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黃石黃源能夠履行其到期負債及義務，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或直至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繼續其業務；及
- (iv) 買方已同意，待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向黃石黃源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黃石黃源能夠履行其到期負債及義務，並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經營其業務。

倘黃石黃源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資料中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入

收入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人民幣14,648,000元、人民幣17,688,000元、人民幣14,933,000元、人民幣4,947,000元及人民幣5,953,000元。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二零零八年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黃石黃源獲批准於其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財稅二零二零年第23號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黃石黃源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0,069
添置	783
出售	(143)
	<u>200,70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0,709
添置	56
出售	(501)
	<u>199,26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0,264
出售	(728)
	<u>199,53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9,536
出售	(194)
	<u>199,342</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99,342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633)
年內扣除	(6,983)
出售	20
	<u>(27,59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596)
年內扣除	(7,639)
出售	99
	<u>(35,13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136)
年內扣除	(7,621)
出售	155
	<u>(42,60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2,602)
期內扣除	(3,177)
出售	44
	<u>(45,735)</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45,735)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113
	<u>173,11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128
	<u>165,12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34
	<u>156,934</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53,607
	<u>153,607</u>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58,471	74,866	91,105	97,8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335	17,760	7,792	7,795
	<u>79,806</u>	<u>92,626</u>	<u>98,897</u>	<u>105,612</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4,587	5,129	4,517	7,96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567	5,027	5,672	5,648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137	7,670	7,863	9,938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4,120	15,860	16,842	16,940
超過二十四個月	27,060	41,180	56,211	57,329
	<u>58,471</u>	<u>74,866</u>	<u>91,105</u>	<u>97,817</u>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未逾期	1,470	2,316	1,929	2,777
逾期少於三個月	4,342	4,721	4,325	6,52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754	4,701	5,613	5,38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614	6,934	7,518	10,51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3,633	15,903	16,355	16,598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26,658	40,291	55,365	56,007
	<u>58,471</u>	<u>74,866</u>	<u>91,105</u>	<u>97,817</u>

黃石黃源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為人民幣57,040,000元、人民幣74,241,000元、人民幣90,286,000元及人民幣96,638,000元。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虧損率被評為甚低，原因為債權人為國有企業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此外，黃石黃源董事深信可全數收回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惟僅須視乎中國政府的資金分配時間而定。因此，有關應收貿易關稅收入信貸風險有限。

7. 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17,340	17,463	17,594	17,643
非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93,293	57,658	46,278	46,494
貸款及借款總額	<u>110,633</u>	<u>75,121</u>	<u>63,872</u>	<u>64,137</u>

黃石黃源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7,340	17,463	17,594	17,64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463	17,594	17,747	17,778
兩年後但五年內	53,237	40,064	28,531	28,716
超過五年	22,593	—	—	—
	<u>110,633</u>	<u>75,121</u>	<u>63,872</u>	<u>64,137</u>
實際利率	9.8%	13.2%	13.4%	11.8%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以太陽能發電廠、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的100%權益股份及本集團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8. 應收／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9.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黃石黃源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關連方關係	交易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管理服務費用	794	794	794	331	331		
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運營及維護費用	1,132	1,178	1,132	472	472		
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維護費用	-	20	132	-	-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現金股息：					
末期股息	7,826	-	-	-	-

1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石黃源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7,82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結清。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C-3至II-C-15頁所載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解釋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就建議出售榆林正信全部股份而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榆林正信的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核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在並無對吾等的總結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榆林正信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顯示榆林正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0,83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榆林正信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榆林正信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榆林正信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有關建議出售榆林正信全部股權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榆林正信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公司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榆林正信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2,178	27,429	26,255	11,445	10,878
銷售成本		(10,119)	(11,065)	(11,666)	(4,344)	(4,714)
毛利		22,059	16,364	14,589	7,101	6,1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179)	-	-	-
行政開支		(3,847)	(5,132)	(3,389)	(1,339)	(1,212)
財務費用		(8,308)	(11,873)	(11,370)	(3,748)	(3,61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913	(820)	(170)	2,014	1,334
所得稅開支	4	(758)	-	-	(504)	(334)
年/期內利潤/(虧損)		<u>9,155</u>	<u>(820)</u>	<u>(170)</u>	<u>1,510</u>	<u>1,000</u>

榆林正信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太陽能發電廠	5	171,139	162,034	165,394	161,791
使用權資產		6,409	6,095	5,784	5,654
		<u>177,548</u>	<u>168,129</u>	<u>171,178</u>	<u>167,44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19,292	126,960	130,585	138,996
應收稅款		-	72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53,384	54,500	63,749	67,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19	48	3,189
		<u>172,710</u>	<u>181,551</u>	<u>194,382</u>	<u>209,7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9	1,412	12,656	12,673
應付稅項		352	-	-	-
貸款及借款	7	14,516	15,558	16,657	17,2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112,546	119,950	126,967	128,8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223	3,720	2,200	2,303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8	80,659	82,889	94,375	109,601
		<u>210,795</u>	<u>223,529</u>	<u>252,855</u>	<u>270,603</u>
流動負債總額		<u>210,795</u>	<u>223,529</u>	<u>252,855</u>	<u>270,603</u>
流動負債淨額		<u>(38,085)</u>	<u>(41,978)</u>	<u>(58,473)</u>	<u>(60,8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9,463</u>	<u>126,151</u>	<u>112,705</u>	<u>106,61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7	79,253	66,761	53,485	46,3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253	66,761	53,485	46,393
資產淨值		60,210	59,390	59,220	60,220
權益					
實繳出資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210	(610)	(780)	220
權益總額		60,210	59,390	59,220	60,220

榆林正信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913	(820)	(170)	2,014	1,334
經下列調整：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8,081	8,081	8,040	3,367	3,603
使用權資產攤銷	314	314	311	130	130
利息開支	8,308	11,873	11,370	3,748	3,6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6,616	19,448	19,551	9,259	8,6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99	(7,668)	(3,625)	(652)	(8,4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711)	4,100	3,230	(798)	1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已付)／已退還稅項	<u>26,904</u> <u>(405)</u>	<u>15,880</u> <u>(424)</u>	<u>19,156</u> <u>72</u>	<u>7,809</u> <u>(77)</u>	<u>291</u> <u>(334)</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26,499</u>	<u>15,456</u>	<u>19,228</u>	<u>7,732</u>	<u>(4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太陽能發電廠所支付的款項	(331)	(1,097)	(5)	-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44,319)	(1,116)	(9,249)	(4,190)	(3,8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4,650)</u>	<u>(2,213)</u>	<u>(9,254)</u>	<u>(4,190)</u>	<u>(3,83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貸款及借款	(79,400)	(14,516)	(15,558)	(6,076)	(6,532)
已付利息	(8,308)	(11,873)	(11,370)	(3,748)	(3,618)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38,566	7,404	7,017	1,923	1,842
間接控股公司墊款	66,221	2,230	11,486	9,780	15,226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27	3,497	1,726	-	103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3,246)	(3,246)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7,206	(13,258)	(9,945)	(1,367)	7,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945)	(15)	29	2,175	3,141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9	34	19	19	48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19	48	2,194	3,189

榆林正信的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實繳出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0	210	25,386	85,596
年內利潤	—	—	9,155	9,155
已宣派股息	—	—	(34,541)	(34,541)
劃撥至法定儲備	—	915	(91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0	1,125	(915)	60,210
年內虧損	—	—	(820)	(8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0	1,125	(1,735)	59,390
年內虧損	—	—	(170)	(1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0	1,125	(1,905)	59,220
期內利潤	—	—	1,000	1,00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00	(100)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0	1,225	(1,005)	60,2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0	1,125	(1,735)	59,390
期內利潤	—	—	1,510	1,51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51	(151)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0	1,276	(376)	60,900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榆林正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榆林正信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榆林正信訂立協議(「**第三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榆林正信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858,000元(「**第三項出售事項**」)。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榆林正信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榆林正信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僅為載入本公司就第三項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儘管榆林正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0,832,000元，榆林正信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榆林正信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該情況顯示榆林正信存在重大確定性，這可能對榆林正信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榆林正信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榆林正信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之其他融資需要：

- (i) 榆林正信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榆林正信可自其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於榆林正信董事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其假設於成功入選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後，參照普遍付款趨勢，將收取有關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
- (ii) 榆林正信的直接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已確認不會要求償還應收榆林正信的債務，直至還款不會影響榆林正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或直至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為止；

- (iii) 本公司已確認向榆林正信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榆林正信能夠履行其到期負債及義務，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或直至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繼續其業務；及
- (iv) 買方已同意，待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向榆林正信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榆林正信能夠履行其到期負債及義務，並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經營其業務。

倘榆林正信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資料中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入

收入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人民幣22,340,000元、人民幣18,334,000元、人民幣17,499,000元、人民幣7,682,000元及人民幣7,464,000元。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二零零八年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榆林正信獲批准於其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財稅二零二零年第23號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榆林正信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7,287
添置	—
	<u>207,28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7,287
撇銷	(1,024)
	<u>206,26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6,263
添置	11,400
	<u>217,66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7,663
添置	—
	<u>217,663</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217,66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067)
年內扣除	(8,081)
	<u>(36,14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148)
年內扣除	(8,081)
	<u>(44,22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229)
年內扣除	(8,040)
	<u>(52,26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269)
期內扣除	(3,603)
	<u>(55,872)</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55,8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39
	<u>171,13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34
	<u>162,03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394
	<u>165,394</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1,791</u>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90,057	102,020	112,309	120,7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9,235	24,940	18,276	18,276
	<u>119,292</u>	<u>126,960</u>	<u>130,585</u>	<u>138,996</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5,654	4,953	5,359	7,54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775	5,413	4,683	7,08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980	11,462	10,555	9,577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26,203	25,409	20,717	20,085
超過二十四個月	38,445	54,783	70,995	76,427
	<u>90,057</u>	<u>102,020</u>	<u>112,309</u>	<u>120,720</u>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未逾期	1,771	2,955	2,460	2,174
逾期少於三個月	6,508	3,325	4,674	7,65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414	6,235	4,783	6,22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577	11,492	10,525	10,27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25,772	25,499	21,052	20,105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37,015	52,514	68,815	74,286
	<u>90,057</u>	<u>102,020</u>	<u>112,309</u>	<u>120,720</u>

榆林正信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為人民幣89,913,000元、人民幣100,249,000元、人民幣111,365,000元及人民幣119,800,000元。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虧損率被評為甚低，原因為債權人為國有企業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此外，榆林正信董事深信可全數收回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惟僅須視乎中國政府的資金分配時間而定。因此，有關應收貿易關稅收入信貸風險有限。

7. 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其他借款	14,516	15,558	16,657	17,217
非流動				
有抵押				
—其他借款	79,253	66,761	53,485	46,393
貸款及借款總額	<u>93,769</u>	<u>82,319</u>	<u>70,142</u>	<u>63,610</u>

榆林正信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516	15,558	16,657	17,2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558	16,657	17,805	18,417
兩年後但五年內	53,500	49,555	35,680	27,976
超過五年	10,195	549	—	—
	<u>93,769</u>	<u>82,319</u>	<u>70,142</u>	<u>63,610</u>
實際利率	12.9%	13.5%	14.9%	13.0%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太陽能發電廠、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的100%股權及本集團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8.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9.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榆林正信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關連方關係	交易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管理服務費用	794	794	794	331	331		
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其他維修及 保養費用 運營及維護費用	-	-	1,062	-	-		
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維護費用	-	184	-	-	-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現金股息：					
末期股息	34,541	-	-	-	-

1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正信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34,5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結清。

嵊州懿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嵊州懿暉」）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D-3至II-D-14頁所載嵊州懿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嵊州懿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解釋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就建議出售嵊州懿暉全部股份而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嵊州懿暉的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核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嵊州懿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嵊州懿暉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有關建議出售嵊州懿暉全部股權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嵊州懿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公司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嵊州懿暉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562	20,344	21,101	7,860	8,688
銷售成本		<u>(7,522)</u>	<u>(7,703)</u>	<u>(8,462)</u>	<u>(3,156)</u>	<u>(3,187)</u>
毛利		12,040	12,641	12,639	4,704	5,5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3	9	3	(3)
行政開支		(687)	(705)	(679)	(280)	(384)
財務費用		<u>(9,615)</u>	<u>(8,364)</u>	<u>(6,721)</u>	<u>(2,640)</u>	<u>(2,95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41	3,575	5,248	1,787	2,160
所得稅開支	4	<u>(218)</u>	<u>(400)</u>	<u>(1,314)</u>	<u>(449)</u>	<u>(540)</u>
年/期內利潤		<u><u>1,523</u></u>	<u><u>3,175</u></u>	<u><u>3,934</u></u>	<u><u>1,338</u></u>	<u><u>1,620</u></u>

嵊州懿暉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	6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6	6
太陽能發電廠	5	130,958	125,001	119,312
使用權資產		9,012	8,554	8,095
		<u>139,976</u>	<u>133,561</u>	<u>127,413</u>
				<u>124,69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77,707	87,182	36,515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8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1	4,007	28,423
		<u>78,318</u>	<u>91,189</u>	<u>64,938</u>
				<u>73,3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	211	257
應付稅項		–	261	9
租賃負債		2,912	–	–
貸款及借款	7	12,302	12,40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1,155	1,937	1,36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17,861	17,861	17,861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8	66,975	94,293	115,017
		<u>101,576</u>	<u>126,967</u>	<u>134,507</u>
				<u>28,86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3,258)</u>	<u>(35,778)</u>	<u>(69,569)</u>
				<u>44,4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718</u>	<u>97,783</u>	<u>57,844</u>
				<u>169,185</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817	6,811	7,185	7,306
貸款及借款	7	66,351	44,247	-	109,6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168	51,058	7,185	116,906
資產淨值					
		43,550	46,725	50,659	52,279
權益					
實繳出資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儲備		3,550	6,725	10,659	12,279
權益總額		43,550	46,725	50,659	52,279

嵊州懿暉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41	3,575	5,248	1,787	2,160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	–	–	–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5,957	5,957	5,957	2,483	2,527
使用權資產攤銷	462	458	459	191	191
利息開支	9,615	8,364	6,721	2,640	2,954
利息收入	(3)	(3)	(9)	(3)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7,795	18,351	18,376	7,098	7,8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1,788)	(9,476)	50,668	(3,007)	8,5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3	(159)	(56)	823	1,52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6,050	8,716	68,988	4,914	17,909
已付稅項	(372)	(139)	(1,566)	(6)	(36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678	8,577	67,422	4,908	17,54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太陽能發電廠所支付的款項	–	–	(167)	–	(9)
已收利息	3	3	9	3	5
向間接控股公司墊款	–	–	–	–	(44,11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	3	(158)	3	(44,1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	-	-	110,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3,287)	(22,002)	(56,651)	(7,825)	-
已付利息	(9,038)	(7,975)	(6,347)	(2,487)	(2,833)
租賃負債付款	-	(3,307)	-	-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792	782	369	369	393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943)	-	-
間接控股公司墊款	15,113	27,318	20,724	1,093	-
向間接控股公司還款	-	-	-	-	(108,1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20)	(5,184)	(42,848)	(8,850)	(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739)	3,396	24,416	(3,939)	(27,143)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350	611	4,007	4,007	28,423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611	4,007	28,423	68	1,280

嵊州懿暉的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實繳出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0	1,989	17,898	59,887
年內利潤	-	-	1,523	1,523
已宣派股息	-	-	(17,860)	(17,86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52	(152)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0	2,141	1,409	43,550
年內利潤	-	-	3,175	3,175
劃撥至法定儲備	-	313	(313)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0	2,454	4,271	46,725
年內利潤	-	-	3,934	3,934
劃撥至法定儲備	-	394	(39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0	2,848	7,811	50,659
期內利潤	-	-	1,620	1,620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62	(162)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40,000	3,010	9,269	52,2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0	2,454	4,271	46,725
期內虧損	-	-	1,338	1,338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34	(134)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40,000	2,588	5,475	48,06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嵊州懿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嵊州懿暉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嵊州懿暉訂立協議(「**第四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嵊州懿暉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501,000元(「**第四項出售事項**」)。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嵊州懿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嵊州懿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僅為載入本公司就第四項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3. 收入

收入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人民幣12,176,000元、人民幣12,663,000元、人民幣13,135,000元、人民幣4,892,000元及人民幣5,408,000元。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二零零八年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嵊州懿暉獲批准於其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5.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7,519
添置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7,519
添置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7,519
添置	<u>26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7,787
添置	<u>—</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157,78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604)
年內扣除	<u>(5,95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561)
年內扣除	<u>(5,95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518)
年內扣除	<u>(5,95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475)
期內扣除	<u>(2,527)</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41,0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95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00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312</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116,785</u>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67,176	79,006	31,015	27,9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531	8,176	5,500	–
	<u>77,707</u>	<u>87,182</u>	<u>36,515</u>	<u>27,960</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3,486	3,962	3,401	6,3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964	4,313	5,080	4,97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804	6,753	6,923	8,389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4,042	13,759	14,310	8,266
超過二十四個月	38,880	50,219	1,301	–
	<u>67,176</u>	<u>79,006</u>	<u>31,015</u>	<u>27,960</u>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未逾期	1,312	1,904	1,487	2,357
逾期少於三個月	3,278	3,520	3,255	5,51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412	3,996	5,133	4,151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112	6,425	6,713	9,11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29,702	13,802	13,942	6,825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22,360	49,359	485	–
	<u>67,176</u>	<u>79,006</u>	<u>31,015</u>	<u>27,960</u>

嵊州懿暉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為人民幣66,681,000元、人民幣78,288,000元、人民幣30,453,000元及人民幣27,069,000元。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虧損率被評為甚低，原因為債權人為國有企業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此外，嵊州懿暉董事深信可全數收回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惟僅須視乎中國政府的資金分配時間而定。因此，有關應收貿易關稅收入信貸風險有限。

7. 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其他借款	12,302	12,404	—	400
非流動				
有抵押				
—其他借款	66,351	44,247	—	109,600
貸款及借款總額	<u>78,653</u>	<u>56,651</u>	<u>—</u>	<u>110,000</u>

嵊州懿暉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2,302	12,404	—	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404	12,515	—	4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7,874	31,732	—	43,680
超過五年	16,073	—	—	65,520
	<u>78,653</u>	<u>56,651</u>	<u>—</u>	<u>110,000</u>
實際利率	10.6%	11.8%	—	12.4%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以太陽能發電廠、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的100%權益股份及本集團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8.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9.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嵊州懿暉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關連方關係	交易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	管理服務費用	667	667	667	278	278
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	-	-	616	-	-
		運營及維護費用	747	758	1,363	311	311
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維護費用	-	19	113	11	11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 現金股息：					
末期股息	17,860	-	-	-	-

1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嵊州懿暉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7,86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結清。

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E-3至II-E-13頁所載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解釋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就建議出售定邊縣晶陽全部股份而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定邊縣晶陽的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核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定邊縣晶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定邊縣晶陽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有關建議出售定邊縣晶陽全部股權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定邊縣晶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公司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定邊縣晶陽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1,147	27,598	14,001	231	11,951
銷售成本		<u>(11,487)</u>	<u>(12,570)</u>	<u>(11,997)</u>	<u>(5,781)</u>	<u>(5,075)</u>
毛利/(毛損)		19,660	15,028	2,004	(5,550)	6,876
其他收益淨額		25	105	109	-	-
行政開支		<u>(4,472)</u>	<u>(9,269)</u>	<u>(3,052)</u>	<u>(1,196)</u>	<u>(1,15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15,213	5,864	(939)	(6,746)	5,723
所得稅開支	4	<u>(1,220)</u>	<u>(162)</u>	<u>-</u>	<u>-</u>	<u>(1,431)</u>
年/期內利潤/(虧損)		<u>13,993</u>	<u>5,702</u>	<u>(939)</u>	<u>(6,746)</u>	<u>4,292</u>

定邊縣晶陽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太陽能發電廠	5	181,834	177,014	180,648	176,783
使用權資產		10,918	10,322	9,797	9,579
		<u>192,752</u>	<u>187,336</u>	<u>190,445</u>	<u>186,362</u>
流動資產					
存貨		–	195	195	1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26,850	151,917	165,911	171,217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7	144,691	128,208	117,248	108,3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26	32	32	32
		<u>278,467</u>	<u>280,352</u>	<u>283,386</u>	<u>279,7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16	26,944	27,065	11,613
應付稅項		535	286	–	1,3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110,994	111,582	118,829	120,9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	51,700	51,700	51,700	51,700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7	5,996	5,996	5,996	5,996
		<u>205,741</u>	<u>196,508</u>	<u>203,590</u>	<u>191,605</u>
流動資產淨額		<u>72,726</u>	<u>83,844</u>	<u>79,796</u>	<u>88,1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5,478</u>	<u>271,180</u>	<u>270,241</u>	<u>274,533</u>
資產淨值		<u>265,478</u>	<u>271,180</u>	<u>270,241</u>	<u>274,533</u>
權益					
實繳出資		245,351	245,351	245,351	245,351
儲備		20,127	25,829	24,890	29,182
		<u>265,478</u>	<u>271,180</u>	<u>270,241</u>	<u>274,533</u>
權益總額		<u>265,478</u>	<u>271,180</u>	<u>270,241</u>	<u>274,533</u>

定邊縣晶陽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5,213	5,864	(939)	(6,746)	5,723
經下列調整：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8,316	8,316	8,624	3,466	3,865
使用權資產攤銷	596	596	525	248	218
撤銷其他應付賬款	—	—	(150)	—	—
利息收入	(25)	(7)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虧損)	24,100	14,769	8,060	(3,032)	9,806
存貨增加	—	(195)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341)	(25,067)	(13,994)	(546)	(5,3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832)	1,817	(2,214)	331	65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1,927	(8,676)	(8,148)	(3,247)	5,156
已付稅項	(1,241)	(411)	(286)	—	(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86	(9,087)	(8,434)	(3,247)	5,07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太陽能發電廠所支付的款項	(8,233)	(14,885)	—	—	(16,108)
已收利息	25	7	—	—	—
向間接控股公司墊款	—	16,483	1,187	449	8,91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208)	1,605	1,187	449	(7,1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6,680	588	7,247	2,798	2,122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867	-	-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7,547</u>	<u>588</u>	<u>7,247</u>	<u>2,798</u>	<u>2,1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25	(6,894)	-	-	-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6,901</u>	<u>6,926</u>	<u>32</u>	<u>32</u>	<u>32</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u>6,926</u></u>	<u><u>32</u></u>	<u><u>32</u></u>	<u><u>32</u></u>	<u><u>32</u></u>

定邊縣晶陽的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實繳出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5,351	6,640	20,194	272,185
年內利潤	–	–	13,993	13,993
已宣派股息	–	–	(20,700)	(20,700)
適用於中國法定儲備	–	1,399	(1,39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5,351	8,039	12,088	265,478
年內利潤	–	–	5,702	5,702
適用於中國法定儲備	–	570	(57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5,351	8,609	17,220	271,180
年內虧損	–	–	(939)	(9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5,351	8,609	16,281	270,241
期內利潤	–	–	4,292	4,292
適用於中國法定儲備	–	429	(429)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245,351</u>	<u>9,038</u>	<u>20,144</u>	<u>274,53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5,351	8,609	17,220	271,180
期內虧損	–	–	(6,746)	(6,746)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245,351</u>	<u>8,609</u>	<u>10,474</u>	<u>264,434</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定邊縣晶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定邊縣晶陽訂立協議(「**第五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定邊縣晶陽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6,185,000元(「**第五項出售事項**」)。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定邊縣晶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定邊縣晶陽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僅為載入本公司就第五項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3. 收入

收入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人民幣19,832,000元、人民幣18,507,000元、人民幣8,926,000元、零及人民幣8,132,000元。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二零零八年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定邊縣晶陽獲批准於其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財稅二零二零年第23號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定邊縣晶陽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0,321
添置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0,321
添置	3,4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3,817
添置	12,2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6,075
添置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36,075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171)
年內扣除	(8,3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487)
年內扣除	(8,3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803)
年內扣除	(8,6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427)
期內扣除	(3,865)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59,292)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34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01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48
---------------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76,783
--------------	---------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115,982	147,024	162,845	169,0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868	4,893	3,066	2,118
	<u>126,850</u>	<u>151,917</u>	<u>165,911</u>	<u>171,217</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8,268	4,907	7,298	11,41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918	9,162	7,990	9,12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6,746	17,116	533	15,187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25,603	33,932	31,185	20,743
超過二十四個月	56,447	81,907	115,839	112,634
	<u>115,982</u>	<u>147,024</u>	<u>162,845</u>	<u>169,099</u>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未逾期	2,852	1,916	1,733	2,383
逾期少於三個月	8,902	5,276	6,026	11,82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543	10,332	4,099	8,87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413	16,513	3,963	12,78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25,358	32,859	34,037	24,493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54,914	80,128	112,987	108,737
	<u>115,982</u>	<u>147,024</u>	<u>162,845</u>	<u>169,099</u>

定邊縣晶陽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05,844,000元、人民幣126,756,000元、人民幣136,842,000元及人民幣146,032,000元。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虧損率被評為甚低，原因為債權人為國有企業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此外，定邊縣晶陽董事深信可全數收回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惟僅須視乎中國政府的資金分配時間而定。因此，有關應收貿易關稅收入信貸風險有限。

7.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8.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定邊縣晶陽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關連方關係	交易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	管理服務費用	794	794	794	331	331
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	-	-	1,157	-	-
		運營及維護費用	1,132	1,138	1,043	474	474
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維護費用	-	184	-	-	-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 現金股息：					
末期股息	20,700	-	-	-	-

1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邊縣晶陽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20,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結清。

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F-3至II-F-14頁所載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解釋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就建議出售定邊縣智信達全部股份而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定邊縣智信達的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核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定邊縣智信達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定邊縣智信達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有關建議出售定邊縣智信達全部股權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定邊縣智信達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公司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定邊縣智信達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48,426	44,009	43,002	19,598	17,835
銷售成本		(19,501)	(17,147)	(22,519)	(10,196)	(7,066)
毛利		28,925	26,862	20,483	9,402	10,769
其他收益淨額		270	195	-	-	-
行政開支		(5,755)	(7,213)	(4,838)	(1,962)	(1,977)
財務費用		-	-	-	-	(3,2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440	19,844	15,645	7,440	5,531
所得稅開支	4	(1,772)	(1,194)	(1,646)	(648)	(850)
年/期內利潤		<u>21,668</u>	<u>18,650</u>	<u>13,999</u>	<u>6,792</u>	<u>4,681</u>

定邊縣智信達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太陽能發電廠	5	288,241	275,611	258,565	253,352
使用權資產		14,768	14,033	13,297	12,991
		<u>303,009</u>	<u>289,644</u>	<u>271,862</u>	<u>266,34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16,765	128,126	57,076	60,441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8	257,421	256,530	180,063	413,0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	103	153	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8	1,958	31	1,531
		<u>377,084</u>	<u>386,717</u>	<u>237,323</u>	<u>475,1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33	77,025	1,535	4,844
應付稅項		425	464	45	–
貸款及借款	7	–	–	–	6,000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8	157,387	135,502	31,90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60,926	60,926	60,926	60,9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3,285	5,357	3,691	3,867
		<u>301,656</u>	<u>279,274</u>	<u>98,099</u>	<u>75,637</u>
流動負債總額		<u>301,656</u>	<u>279,274</u>	<u>98,099</u>	<u>75,637</u>
流動資產淨額		<u>75,428</u>	<u>107,443</u>	<u>139,224</u>	<u>399,5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8,437</u>	<u>397,087</u>	<u>411,086</u>	<u>665,86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7	—	—	—	250,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250,100
資產淨值		378,437	397,087	411,086	415,767
權益					
實繳出資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儲備		28,437	47,087	61,086	65,767
權益總額		378,437	397,087	411,086	415,767

定邊縣智信達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440	19,844	15,645	7,440	5,531
經下列調整：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12,853	12,630	12,511	5,262	5,213
使用權資產攤銷	735	735	736	307	30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	–	–	–
利息開支	–	–	–	–	3,2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7,099	33,209	28,892	13,009	14,3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4,538)	(11,361)	71,050	(3,701)	(3,3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6,831	3	(70,955)	285	4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29,392	21,851	28,987	9,593	10,994
已付稅項	(1,346)	(1,155)	(2,065)	(1,112)	(89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8,046	20,696	26,922	8,481	10,09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太陽能發電廠所支付的款項	(142,207)	(2,611)	–	–	–
間接控股公司墊款	(15,498)	–	–	–	(232,973)
向間接控股公司還款	–	891	76,467	434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03)	(50)	(50)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7,705)	(1,823)	76,417	384	(232,9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	-	-	256,100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139	2,072	2,932	-	176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4,598)	(4,598)	-
間接控股公司墊款	130,321	-	-	-	-
向間接控股公司還款	-	(21,885)	(103,600)	(6,100)	(31,90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32,460	(19,813)	(105,266)	(10,698)	224,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2,801	(940)	(1,927)	(1,833)	1,500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	2,898	1,958	1,958	31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8	1,958	31	125	1,531

定邊縣智信達的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實繳出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000	9,307	28,088	387,395
年內利潤	-	-	21,668	21,668
已宣派股息	-	-	(30,626)	(30,626)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2,167	(2,16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000	11,474	16,963	378,437
年內利潤	-	-	18,650	18,650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865	(1,865)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000	13,339	33,748	397,087
年內利潤	-	-	13,999	13,999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400	(1,4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000	14,739	46,347	411,086
期內利潤	-	-	4,681	4,681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468	(468)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350,000	15,207	50,560	415,7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000	13,339	33,748	397,087
期內利潤	-	-	6,792	6,792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679	(679)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350,000	14,018	39,861	403,879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定邊縣智信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定邊縣智信達訂立協議(「**第六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定邊縣智信達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69,348,000元(「**第六項出售事項**」)。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定邊縣智信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定邊縣智信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僅為載入本公司就第六項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3. 收入

收入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人民幣29,540,000元、人民幣26,730,000元、人民幣26,813,000元、人民幣11,896,000元及人民幣11,211,000元。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二零零八年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定邊縣智信達獲批准於其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財稅二零二零年第23號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定邊縣智信達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2,130
添置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2,130
添置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2,130
撤銷	(4,5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7,595
添置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327,5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1,036)
年內扣除	(12,8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3,889)
年內扣除	(12,6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519)
年內扣除	(12,5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9,030)
期內扣除	(5,213)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74,2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2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6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565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53,352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99,283	118,288	53,291	58,34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482	9,838	3,785	2,101
	<u>116,765</u>	<u>128,126</u>	<u>57,076</u>	<u>60,441</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9,589	7,852	7,903	13,34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889	8,141	7,466	10,39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7,629	16,175	16,282	14,562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33,655	33,612	21,640	20,036
超過二十四個月	30,521	52,508	–	–
	<u>99,283</u>	<u>118,288</u>	<u>53,291</u>	<u>58,340</u>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未逾期	4,071	4,637	3,647	4,144
逾期少於三個月	8,062	5,202	6,891	12,45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607	9,313	7,670	9,21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6,366	15,719	16,117	15,64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33,337	32,907	18,966	16,888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28,840	50,510	–	–
	<u>99,283</u>	<u>118,288</u>	<u>53,291</u>	<u>58,340</u>

定邊縣智信達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貼分別為人民幣97,788,000元、人民幣116,326,000元、人民幣51,939,000元及人民幣56,861,000元。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虧損率被評為甚低，原因為債權人為國有企業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此外，定邊縣智信達董事深信可全數收回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惟僅須視乎中國政府的資金分配時間而定。因此，有關應收貿易關稅收入信貸風險有限。

7. 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	-	-	6,000
非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	-	-	-	250,100
貸款及借款總額	<u>-</u>	<u>-</u>	<u>-</u>	<u>256,100</u>

定邊縣智信達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	-	6,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6,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100,000
超過五年	-	-	-	144,100
	<u>-</u>	<u>-</u>	<u>-</u>	<u>256,100</u>
實際利率	-	-	-	5.40%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太陽能發電廠、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的100%權益股份及本集團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8.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9.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定邊縣智信達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關連方關係	交易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	管理服務費用	1,043	1,043	1,043	435	435
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	-	-	1,931	61	-
		運營及維護費用	1,887	1,821	1,821	759	759
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維護費用	377	19	-	-	-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 現金股息：					
末期股息	30,626	-	-	-	-

1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邊縣智信達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30,62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結清。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編製下文所呈列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a)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i)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作出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支持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已刊發二零二年年報所載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v))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之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43	-	(444)	-	(6)	-	-	-	-	20,393
太陽能發電廠	2,052,524	(176,293)	(153,607)	(161,791)	(116,785)	(176,783)	(253,352)	-	-	1,013,9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0,448	-	-	-	-	-	-	-	-	180,44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93,710	-	-	-	-	-	-	-	-	193,710
商譽	547	-	-	-	-	-	-	(647)	-	-
使用權資產	157,292	(7,435)	(6,411)	(5,654)	(7,904)	(9,579)	(12,991)	-	-	107,3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 量的金融資產	760,194	-	-	-	-	-	-	-	-	760,194
應收貸款	176,234	-	-	-	-	-	-	-	-	176,234
遞延稅項資產	11,955	-	-	-	-	-	-	-	-	11,955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19,576	-	-	-	-	-	-	-	-	119,576
	<u>3,673,323</u>									<u>2,583,741</u>
流動資產										
一存貨	1,923	-	-	-	-	(195)	-	-	-	1,72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 款項	2,024,665	150,495	25,551	34,131	(45,573)	(100,902)	(408,837)	758,028	-	2,437,558
可收回稅項	-	-	-	-	-	-	-	-	126	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979	(102)	(4,556)	(3,189)	(1,280)	(32)	(1,531)	(3,800)	-	287,489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24	-	-	-	-	-	-	-	-	1,824
流動資產總值	<u>2,330,391</u>									<u>2,728,725</u>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v))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v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v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x))	人民幣千元 (附註2(x))	人民幣千元 (附註2(x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xii))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之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433	(12,364)	(3,383)	(12,673)	(1,775)	(11,613)	(4,844)	-	-	-	-	-	-	339,781
撥備	-	-	-	-	-	-	-	-	-	-	-	27,881	-	27,881
租賃負債	13,410	-	(654)	-	-	-	-	-	-	-	-	-	-	12,756
貸款及借款	392,671	-	(17,643)	(17,217)	(400)	-	(6,000)	-	-	-	-	-	-	351,411
公司債券	8,933	-	-	-	-	-	-	-	-	-	-	-	-	8,933
應付稅項	2,967	(1,333)	(227)	-	(188)	(1,345)	-	-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u>804,414</u>													<u>740,762</u>
流動資產淨額	<u>1,525,977</u>													<u>1,987,9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99,300</u>													<u>4,571,70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573	-	(5,685)	-	(7,306)	-	-	-	-	-	-	-	-	103,582
貸款及借款	1,641,748	-	(46,494)	(46,393)	(109,600)	-	(250,100)	-	-	-	-	-	-	1,189,161
公司債券	6,863	-	-	-	-	-	-	-	-	-	-	-	-	6,863
資產淨值	<u>1,765,184</u>													<u>1,299,606</u>
	<u>3,434,116</u>													<u>3,272,098</u>
權益														
股本	6,486,588	(995)	(50,000)	(60,000)	(40,000)	(245,351)	746,346	-	-	-	-	-	-	6,486,588
儲備	(3,140,522)	(18,643)	(15,381)	(220)	(12,279)	(29,182)	(65,767)	(3,800)	(27,881)	11,135	-	-	-	(3,302,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46,066</u>													<u>3,184,048</u>
非控股權益	<u>88,050</u>													<u>88,050</u>
資產淨值	<u>3,434,116</u>													<u>3,272,098</u>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4(v))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之綜合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5,727	(19,885)	(26,504)	(26,255)	(21,101)	(14,001)	(43,002)	-	18,594	-	-	423,573
銷售成本	(288,038)	13,567	9,911	11,666	8,462	11,997	22,519	-	(7,635)	-	-	(217,551)
毛利	267,689	-	-	-	-	-	-	-	-	-	-	206,0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738)	(100)	123	-	(9)	(109)	-	-	-	-	(27,881)	(47,734)
行政開支	(167,011)	2,359	1,010	3,389	679	3,052	4,838	-	(10,959)	(3,800)	-	(166,44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8,587)	-	-	-	-	-	-	(91,241)	-	-	-	(99,828)
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	(28,029)	-	-	-	-	-	-	-	-	-	-	(28,0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35,411)	-	-	-	-	-	-	-	-	-	-	(135,41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	(430)	-	-	-	-	-	-	-	-	-	-	(430)
財務費用	(186,081)	4,669	9,615	11,370	6,721	-	-	-	-	-	-	(153,7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7,196)	-	-	-	-	-	-	-	-	-	-	(7,1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988	-	-	-	-	-	-	-	-	-	-	14,98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6,290)	-	-	-	-	-	-	-	-	-	-	(6,2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6,116)	-	586	-	1,314	-	1,646	-	-	-	-	(424,057)
所得稅開支	(14,203)	-	-	-	-	-	-	-	-	-	-	(10,657)
年內虧損	(290,319)	-	-	-	-	-	-	-	-	-	-	(434,7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4,878)	610	(5,259)	170	(3,934)	939	(13,999)	(91,241)	-	(3,800)	(27,881)	(439,273)
非控股權益	4,559	-	-	-	-	-	-	-	-	-	-	4,559
	(290,319)	-	-	-	-	-	-	-	-	-	-	(434,714)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 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4(v))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v))	人民幣千元 (附註4(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之 綜合其他全面 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90,319)	610	(5,259)	170	(3,934)	(13,999)	939	(3,800)	(91,241)	-	(3,800)	(27,881)	(434,71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3,685)	-	-	-	-	-	-	-	-	-	-	-	(23,68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714)	-	-	-	-	-	-	-	-	-	-	-	(13,7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7,399)												(37,3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7,718)												(472,11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277)	610	(5,259)	170	(3,934)	(13,999)	939	(3,800)	(91,241)	-	(3,800)	(27,881)	(476,672)
非控股權益	4,559	-	-	-	-	-	-	-	-	-	-	-	4,559
	(327,718)												(472,113)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6(v))	人民幣千元 (附註6(vi))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v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276,116)	610	(5,845)	170	(5,248)	939	(15,645)	(91,241)	(3,800)	-	-	-	(27,881)	(424,0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11	-	(19)	-	-	-	-	-	-	-	-	-	-	5,59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130,970	(8,731)	(7,621)	(8,040)	(5,957)	(8,624)	(12,511)	-	-	-	-	-	-	79,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29	-	-	-	-	-	-	-	-	-	-	-	-	28,029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	24,441	(407)	(519)	(311)	(459)	(525)	(756)	-	-	-	-	-	-	21,484
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	8,384	-	-	-	-	-	-	-	-	-	-	-	-	8,38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16	-	-	-	-	-	-	-	-	-	-	-	-	31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97)	-	-	-	-	-	-	-	-	-	-	-	-	(397)
匯兌收益淨額	8,587	-	-	-	-	-	-	91,241	-	-	-	-	-	99,82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22	-	-	-	-	-	-	-	-	-	-	-	-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72	-	(279)	-	-	-	-	-	-	-	-	-	-	393
出售太陽能發電廠的虧損	637	-	-	-	-	-	-	-	-	-	-	-	-	637
存貨減值	6,290	-	-	-	-	-	-	-	-	-	-	-	-	6,29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4,988)	-	-	-	-	-	-	-	-	-	-	-	-	(14,9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8)	-	-	-	-	-	-	-	-	-	-	-	-	(328)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91)	-	-	-	-	-	-	-	-	-	-	-	-	(9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7,196	-	-	-	-	-	-	-	-	-	-	-	-	7,196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86,081	(4,669)	(9,615)	(11,370)	(6,721)	-	-	-	-	-	-	-	-	153,706
利息支出	(5,751)	-	6	-	9	-	-	-	-	-	-	-	-	(5,736)
利息收入	135,411	-	-	-	-	-	-	-	-	-	-	-	-	135,4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430	-	-	-	-	-	-	-	-	-	-	-	-	43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	8,416	-	-	-	-	-	-	-	-	-	-	-	-	8,416
撥備其他應收款	(6,542)	-	150	-	-	150	-	-	-	-	-	-	-	(6,242)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	-	-	-	-	-	-	-	-	-	-	-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6(v))	人民幣千元 (附註6(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v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v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v))	人民幣千元 (附註6(v))	人民幣千元 (附註6(v))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47,280	-	-	-	-	-	-	-	-	-	-	-	-	-	-	-	-	103,781
存貨淨額增加	(1,621)	-	-	-	-	-	-	-	-	-	-	-	-	-	-	-	-	(1,62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62,777	10,927	5,521	12,874	(50,668)	12,807	(147,467)	-	-	-	-	-	-	-	-	-	-	106,7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8,021	(15)	(1,915)	(3,230)	56	2,214	70,955	-	-	-	-	-	-	-	-	-	-	216,086
撥備增加	-	-	-	-	-	-	-	-	-	-	-	-	-	-	-	-	27,881	27,881
經營所得現金	656,457	290	291	(72)	1,566	286	2,065	-	-	-	-	-	-	-	-	-	-	452,898
已付稅項	(22,201)	-	-	-	-	-	-	-	-	-	-	-	-	-	-	-	-	(17,7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4,256	-	-	-	-	-	-	-	-	-	-	-	-	-	-	-	-	435,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2,942)	-	338	-	-	-	-	-	-	-	-	-	-	-	-	-	-	(2,604)
建設太陽能電廠存款	(4,193)	2,773	171	5	167	-	-	-	-	-	-	-	-	-	-	-	-	(1,077)
出售太陽能發電廠所得款項	745	-	(294)	-	-	-	-	-	-	-	-	-	-	-	-	-	-	451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200,000)	-	-	-	-	-	-	-	-	-	-	-	-	-	-	-	-	(200,000)
金融資產注資	(18)	-	-	-	-	-	-	-	-	-	-	-	-	-	-	-	-	(18)
減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	402,500	-	-	-	-	-	-	-	-	-	-	-	-	-	-	-	-	402,500
已收利息	5,751	-	(6)	-	(9)	-	-	-	-	-	-	-	-	-	-	-	-	5,7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現金	403,803	-	-	-	-	-	-	-	-	-	-	-	-	-	425,514	-	-	829,317
出售公司選款	-	-	-	-	-	-	-	-	-	-	-	-	-	-	-	-	-	173,664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增加	(121,830)	-	-	-	-	-	-	-	-	-	-	-	-	173,664	-	-	-	(121,8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3,816	-	-	-	-	-	-	-	-	-	-	-	-	-	-	-	-	1,086,139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000	-	-	-	-	-	-	-	-	-	-	-	40,000
新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276,760)	11,249	15,558	56,651	-	-	-	-	-	-	-	-	(1,102,771)
償還貸款及借款	(17,744)	1,427	-	-	-	-	-	-	-	-	-	-	(16,317)
償還租賃負債	-	(4,166)	(20,229)	(21,093)	(7,247)	(2,932)	-	-	-	-	-	-	(151,746)
向出售公司還款	-	626	3,246	943	-	108,198	-	-	-	-	-	-	113,013
出售公司墊款	-	9,306	11,370	6,347	-	-	-	-	-	-	-	-	(161,374)
已付利息	(193,066)	-	-	-	-	-	-	-	-	-	-	-	(71,289)
償還公司債券	(71,289)	-	-	-	-	-	-	-	-	-	-	-	(71,2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8,839)												(1,350,4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00,787)												170,7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2,142	(1)	(19)	(4,007)	(32)	(1,958)	-	-	-	-	-	-	694,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4	-	-	-	-	-	-	-	-	-	-	-	62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979	(102)	(48)	(28,423)	(32)	(31)	(3,800)	-	(3,800)	173,664	425,514	-	865,732

(E)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 (i) 調整反映撇除定邊萬和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定邊萬和順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 調整反映撇除黃石黃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黃石黃源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i) 調整反映撇除榆林正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榆林正信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v) 調整反映撇除嵯州懿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嵯州懿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v) 調整反映撇除定邊縣晶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定邊縣晶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vi) 調整反映撇除定邊縣智信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定邊縣智信達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3) 有關調整指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a)	1,470,848
減：分佔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淨值	(b)	(887,818)
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c)	(712,820)
減：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商譽	(d)	<u>(547)</u>
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		<u><u>(130,337)</u></u>

- (a)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項目公司之100%股權，連同應付集團公司及項目公司所欠之款項。項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70,848,000元，包括轉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人民幣712,820,000元的現金代價人民幣758,028,000元（附註3(c)）。
- (b) 有關金額指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87,818,000元。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 定邊萬和順	19,638
— 黃石黃源	65,381
— 榆林正信	60,220
— 嵯州懿暉	52,279
— 定邊縣晶陽	274,533
— 定邊縣智信達	<u>415,767</u>
	<u><u>887,818</u></u>

- (c) 該金額指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12,820,000元(附註3(a))。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該等應收項目公司款項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應收)項目公司之集團公司款項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 定邊萬和順	315,008
— 黃石黃源	128,198
— 榆林正信	159,793
— 嵯州懿暉	134,241
— 定邊縣晶陽	59,277
— 定邊縣智信達	(83,697)
	<u>712,820</u>

- (d)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項目公司的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 定邊萬和順	150
— 黃石黃源	221
— 定邊縣晶陽	176
	<u>547</u>

- 4) 以下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 (i) 該調整撇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定邊萬和順各個項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 (ii) 該調整撇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黃石黃源各個項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 (iii) 該調整撇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榆林正信各個項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 (iv) 該調整撇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嵯州懿暉各個項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 (v) 該調整撇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定邊縣晶陽各個項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 (vi) 該調整撇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定邊縣智信達各個項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 5) 有關調整指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a)	1,353,237
減：分佔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b)	(848,722)
減：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c)	(595,209)
減：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商譽	(d)	(547)
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		<u>(91,241)</u>

(a)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項目公司之100%股權，連同應付集團公司及項目公司所欠之款項。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53,237,000元，即轉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人民幣595,209,000元的現金代價人民幣758,028,000元（附註5(c)）。

(b) 有關金額指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8,722,000元，乃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 定邊萬和順	16,207
— 黃石黃源	58,133
— 榆林正信	59,390
— 嵯州懿暉	46,725
— 定邊縣晶陽	271,180
— 定邊縣智信達	397,087
	<u>848,722</u>

- (c) 該金額指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95,209,000元(附註5(a))。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該等應收項目公司款項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付／(應收)項目公司之集團公司款項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 定邊萬和順	218,929
— 黃石黃源	123,908
— 榆林正信	152,059
— 嵯州懿暉	114,091
— 定邊縣晶陽	41,070
— 定邊縣智信達	(54,848)
	<u>595,209</u>

- (d)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分配至項目公司的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 定邊萬和順	150
— 黃石黃源	221
— 定邊縣晶陽	176
	<u>547</u>

- 6) 以下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 (i) 該調整撇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定邊萬和順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 (ii) 該調整撇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黃石黃源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 (iii) 該調整撇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榆林正信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 (iv) 該調整撇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嵯州懿暉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 (v) 該調整撇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定邊縣晶陽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 (vi) 該調整撇除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定邊縣智信達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 7) 有關調整指撥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對銷項目公司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藉以反映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

公司間交易之撤銷撥回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歸屬於：

— 定邊萬和順	794
— 黃石黃源	794
— 榆林正信	794
— 嵊州懿暉	667
— 定邊縣晶陽	794
— 定邊縣智信達	1,043

4,886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營運及維護費歸屬於：

— 定邊萬和順	1,138
— 黃石黃源	1,132
— 榆林正信	1,138
— 嵊州懿暉	1,363
— 定邊縣晶陽	1,043
— 定邊縣智信達	1,821

7,635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歸屬於：

— 定邊萬和順	1,062
— 榆林正信	1,062
— 嵯州懿暉	616
— 定邊縣晶陽	1,157
— 定邊縣智信達	1,931

5,828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附屬公司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維護費歸屬於：

— 黃石黃源	132
— 嵯州懿暉	113

245

- 8) 有關金額指出售事項所涉及之專業費用(例如就法律及專業服務以及估值服務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3,800,000元,並假設將以現金結清。
- 9) 有關金額指收取一年內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73,664,000元。

- 10) 有關調整反映出售事項的估計現金流入淨額，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取就轉讓項目公司股權的代價	附註(a)(i)、(c)(i)、(e)(i)、(g)(i)(ii)、(i)(ii)、(k)(i)(ii)(iv)的總和	433,306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7,79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25,51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定邊萬和順		1
— 黃石黃源		1,775
— 榆林正信		19
— 嵯州懿暉		4,007
— 定邊縣晶陽		32
— 定邊縣智信達		1,958
		7,792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出售定邊萬和順(「第一項出售事項」)

- (a) 人民幣607,000元(即轉讓定邊萬和順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200,000元須於定邊萬和順就轉讓股權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第一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 人民幣407,000元須於定邊萬和順通過相關認證程序及獲納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b) 於參考日期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12,945,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50,618,000元須於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3,015,000元須於完成若干整改工程項目(須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i) 人民幣14,022,000元須於出具過渡期審核報告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定邊萬和順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收到應收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v) 人民幣212,849,000元須於定邊萬和順通過相關核實程序及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v) 人民幣32,441,000元須於定邊萬和順列入有關當局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出售黃石黃源(「第二項出售事項」)

- (c) 人民幣40,529,000元(即轉讓黃石黃源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1,000,000元須於黃石黃源就轉讓股權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第二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8,507,000元須於黃石黃源收到應收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人民幣31,022,000元須於(i)黃石黃源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且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8元(不包括地區補貼),或(ii)黃石黃源已收到第一批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d) 於參考日期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8,538,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29,222,000元須於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6,174,000元須於完成若干整改工程項目(須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人民幣93,142,000元須於(i)黃石黃源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且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8元(不包括地區補貼),或(ii)黃石黃源已收到第一批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出售榆林正信(「第三項出售事項」)

- (e) 轉讓榆林正信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52,858,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1,000,000元須於榆林正信就轉讓股權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第三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11,136,000元須於出具過渡期審核報告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榆林正信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收到應收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人民幣40,722,000元須於榆林正信通過相關核實程序及獲納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f) 於參考日期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57,218,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3,762,000元須於完成若干整改工程項目（須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 人民幣153,456,000元須於榆林正信獲納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出售嵊州懿暉（「第四項出售事項」）

- (g) 人民幣38,501,000元（即轉讓嵊州懿暉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23,100,000元須於嵊州懿暉就轉讓股權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第四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13,611,000元須於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與嵊州懿暉有關的公司印章、牌照、財務資料、合約資料、各種設備及設施）移交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人民幣1,790,000元須於發出過渡期審核報告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嵊州懿暉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收取應收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h) 於參考日期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42,023,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136,786,000元須於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 人民幣5,237,000元須於完成若干整改工程項目（須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出售定邊縣晶陽(「第五項出售事項」)

- (i) 轉讓定邊縣晶陽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256,185,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17,652,000元須於定邊縣晶陽就轉讓股權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第五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11,768,000元須於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章、牌照、財務資料、合約資料、與定邊縣晶陽有關的各種設備及設施)移交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i) 人民幣13,685,000元須於發出過渡期審核報告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定邊縣晶陽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後收到應收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v) 人民幣213,080,000元須於定邊縣晶陽通過相關核實程序及獲納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j) 於參考日期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5,603,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52,514,000元須於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 人民幣3,089,000元須於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而該等整改工程項目須於第五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完成。

出售定邊縣智信達(「第六項出售事項」)

- (k) 轉讓定邊縣智信達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369,348,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43,546,000元須於定邊縣智信達就轉讓股權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第六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人民幣314,825,000元須於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i) 人民幣4,373,000元須於發出過渡期審核報告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定邊縣智信達於第六個完成日期後收到應收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v) 人民幣6,604,000元須於完成若干整改工程項目(須於第六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l) 約人民幣54,825,000元(即於參考日期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須於發出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發出)後支付予本集團。
- 11) 該金額指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整改工程的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27,881,000元，並假設將以現金悉數結清。
- 12) 該金額指扣除項目公司應付稅項後，由應付稅項重新分配至可收回稅項。
- 13) 有關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惟已明確識別為具有持續影響者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三第III-1至III-23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萬和順**」）、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嵯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嵯州懿暉**」）、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及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2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職業道德與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核證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將與呈報者一致。

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項目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ALUE WITH VIRTUES

VALOR APPRAISAL & ADVISORY LIMITED

Valor Appraisal & Advisory Limited

Unit C, 4/F, China Insurance Building,
48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3468 8488 Fax: +852 3971 0998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48號
中國保險大廈4樓C室
電話: +852 3468 8488 傳真: +852 3971 0998

敬啟者：

關於：供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作通函參考用途的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嵯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及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

吾等已遵照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的指示，對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嵯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及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作出評估，以供通函參考用途。

估值的詳情及結論呈列於所隨附估值報告，當中概述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為提供全面估值及顧問服務的獨立機構。本報告乃獨立編製。滙來及本報告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江山或其關聯方的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所涉及費用乃根據滙來的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款項不受報告得出的結論所影響。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8樓803-4室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李殷霽
CFA CPA (Aust.) MRICS
MAus IMM RBV
謹啟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 緒言及估值目的

根據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或「**貴公司**」）的指示，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須提供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評估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第一間項目公司**」）、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第二間項目公司**」）、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第三間項目公司**」）、岷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第四間項目公司**」）、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第五間項目公司**」）及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第六間項目公司**」）的100%股權（統稱「**該等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以供通函參考用途。第一間項目公司、第二間項目公司、第三間項目公司、第四間項目公司、第五間項目公司及第六間項目公司於下文統稱為「**項目公司**」。

於估值日期，滙來已作出其認為就該等股權公允價值達致獨立意見屬必要的相關查詢及獲取所需資料。

本估值報告陳述評估該等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取向，並概述滙來的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僅供江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作通函參考用途而編製。

於本估值報告中，單數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資產一詞被視為包括負債，惟另有明確指明或從文義清楚可見已撇除負債者除外；標題純粹為方便參考，概不限制或延伸其所述語言的涵義。

2. 項目公司背景資料

下述項目公司背景資料乃參照 貴集團及項目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文件及所作出聲明而編製，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並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加以倚賴。

項目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

3. 工作範圍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滙來的評值師已：

- 收集所有相關資料；
- 與管理層討論；
- 從可靠來源收集市場數據；
- 調查資料，以及考慮估值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 分析類似行業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設計合適估值模型以得出該等股權的公允價值。

4. 估值基準

估值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估值準則2022（「**國際估值準則2022**」），公允價值的定義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對轉讓資產或負債所估計反映雙方各自權益的價格」。尤其是，是次估值中該等股權的公允價值指股本價值，其根據國際估值準則2022項下國際估值準則第200號「業務及業務利益」界定為「業務對其全體權益股東而言的價值」。

5. 意見基準

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估值準則2022進行。估值程序包括檢討主體業務權益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主要假設、估計及管理層所作聲明。所有對妥善理解估值屬重要的事項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意見為公平、獨立且不存在偏見。

以下因素亦組成意見基準的絕大部分：

- 與市場及主體業務權益有關且被視為公平合理的假設；
- 反映主體業務權益營運穩定動向的財務表現；

- 對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的考慮及分析；及
- 對主體業務權益的分析性回顧。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取得所有被視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就主體業務權益達致價值意見的充分憑證及合理基準。

6. 資料來源

就主體業務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倚賴下列主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所提供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該等資料：

-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估值準則2022；
- 主體業務權益性質的概覽；
- 與管理層所作討論；
- 美國國內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出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國內稅務局估值專業人士工作輔助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 (「**國內稅務局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工作輔助**」)；
- 史託德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一年版)；
- 普華永道中國撰寫的全球COVID-19疫情下的估值思考(「**普華永道中國之報告**」)；
- Control Premium Study, 4th Quarter 2020, FactSet Mergerstat, LLC (「**Control Premium Study**」)；
- Business Valuation Update, May 2021, Vol. 27, No.5,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 (「**Business Valuation Update**」)；
- 來自對長期COVID-19疾病管理的應急響應：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發佈的COVID-19疫情期間獲得的持續收益(「**世衛報告**」)；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HK)、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6:HK)、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1165:HK)、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68:HK)、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000591:CH)及珈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317:CH)的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公告；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深圳證券交易所、谷歌、雅虎、路透社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公允價值意見時，吾等假設就是次估值而審閱的資料屬準確完整並加以倚賴。此外，吾等倚賴江山及項目公司所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利用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及其他刊物等多種來源進行研究，以評估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

該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存在及可予評估的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而作出，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意見。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就相關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當中不少並非滙來或參與是次估值的任何人士所能控制。

7. 估值取向及方法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取向及方法：

成本法 — 成本法使用買家不會就一項資產支付較取得具同等效用的資產為高的成本(不論是購買或建設)的經濟原則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所依據的原則為市場上的買家就受估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除非涉及逾期、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不會高於購買或建設一項等價資產的成本。受估值資產通常基於使用年期或折舊原因而較其他可予購買或建設的備選資產具較低吸引力。於此情況下，視乎所需價值基準而定，可能需要就其他備選資產的成本作出調整。

就業務或業務權益進行估值時一般不能採用成本法，惟處於早期或業務起步時溢利及／或現金流量無法可靠釐定而可取得充足的實體資產市場資料的情況下除外。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其結合市場氣氛或資產未來盈利能力作為釐定其現值的因素)，成本法考慮成立一項資產所需的基本成本。吾等認為此方法不適用於目前的分析，原因為主體業務權益的價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收入法 —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為現有單一資本價值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考慮一項資產於其使用期限內可產生的收入並透過資本化過程顯示價值。資本化涉及以適當貼現率將收入轉為資本額。收入來源可自一份或多份合約甚至並非以合約產生，例如因利用或持有資產而產生預期溢利。

企業價值一般透過將溢利或現金流量於扣除償債成本前按某一資本化率或貼現率進行資本化而得出。就採用的資本化或貼現率為適當債務及權益組合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於釐定整體股本價值時，從企業價值中扣除計息債務的市值。於計算企業或股本價值時須考慮冗餘(即非營運)資產。

此方法並非是次估值的首選，原因為於估值日期存在可與主體業務權益作比較的相關市場項目，且主體業務權益缺乏可靠的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間預測。

市場法 — 市場法透過將主體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作出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的首要步驟是考慮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倘近期少有此類交易，則考慮已上市或提呈發售的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價格亦屬恰當，前提為清楚訂明該等資料的相關性及經審慎分析。為反映實際交易條款及價值基準的任何差異及任何於估值時會採納的假設，可能需要調整其他交易的價格資料。其他交易的資產與受估值資產在法律、經濟或物理特徵上亦可能有所不同。

市場法比較主體業務與市場上交易的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及證券以及同一業務的任何相關股份交易。該業務任何部分的過往交易或要約亦可預示價值。

於是次估值中，主體業務權益的價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技術（即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而得出。交易指引法利用涉及與主體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作為價值指標，而公開買賣指引法則利用與主體資產相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項目的資料作為價值指標。

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指引法要求妥善選擇估值指標／可資比較證據，並須計算可資比較交易及公司的選定估值指標以得出主體業務權益的價值。

根據交易指引法，所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賬率（「市賬率」）。由於並非所有項目公司均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盈利，且市盈率（為另一項常用估值指標）並不適用，故根據指引交易法僅採納市賬率。

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所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賬率。由於並非所有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正數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且企業價值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為另一項常用估值指標）並不適用，故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僅採納市賬率。

8.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評估被視為對是次估值具有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整體經濟及項目公司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的融資成本及融資可得性並無重大波動；
- 項目公司將就主要業務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主體業務權益的發展不會受融資可得性所限制，且融資成本並無重大波動；

- 不會出現任何超出項目公司管理層控制範圍的不利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洪水、暴動、恐怖主義、疫症及大流行，而其可能對主體業務權益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未來匯率及利率走勢不會與現行市場水平出現重大差別；
- 項目公司將就其營運留聘具才幹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而相關股東亦會支持其持續營運；及
- 就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而言，代價乃根據多項條件分期支付。該等支付代價之條件乃假設為正常市況，並已計入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價格。

9. 交易指引法

可資比較交易

由於主體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於篩選合適的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以位於中國且正在運作（而非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的太陽能發電廠相關交易為目標。

可資比較交易的篩選標準如下：

1. 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承接的太陽能發電廠交易；
2. 位於中國且正在運作（而非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的太陽能發電廠的交易，其裝機容量為已知／已除塵；
3. 關連交易及售後租回交易一概不包括在內；
4. 交易的公告日期介乎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間。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已篩選出下列可資比較交易：

交易：	1
上市公司：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00:HK)、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HK)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目標公司：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86兆瓦
代價：	人民幣193,000,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136,971,269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賬率：	1.41
交易：	2
上市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HK)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目標公司：	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50兆瓦
代價：	人民幣43,100,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7,473,193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賬率：	5.77
交易：	3
上市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HK)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標公司：	阜寧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灌雲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東海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沛縣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徐州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安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安融高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鎮江鑫利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鎮江鑫龍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張家港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通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連雲港鑫眾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沂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句容信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南京鑫日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寶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301兆瓦
代價：	人民幣475,983,1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526,478,046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賬率：	0.90

交易：	4
上市公司：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HK)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	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西咸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271兆瓦
代價：	人民幣297,707,7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276,957,001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市賬率：	1.07
交易：	5
上市公司：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1165:HK)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標公司：	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190兆瓦
代價：	人民幣138,200,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264,55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市賬率：	0.52
交易：	6
上市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HK)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目標公司：	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198兆瓦
代價：	人民幣236,858,9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366,656,603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市賬率：	0.65

交易：	7
上市公司：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1165:HK)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目標公司：	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93兆瓦
代價：	人民幣170,000,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86,835,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市賬率：	1.96
交易：	8
上市公司：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1165:HK)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標公司：	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50兆瓦
代價：	人民幣13,689,5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25,555,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市賬率：	0.54
交易：	9
上市公司：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1165:HK)
公告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目標公司：	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132兆瓦
代價：	人民幣160,230,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219,027,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市賬率：	0.73
交易：	10
上市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HK)
公告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標公司：	寧夏鑫墾簡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30兆瓦
代價：	人民幣6,520,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6,346,120元(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市賬率：	1.03

交易：	11
上市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HK)
公告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標公司：	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30兆瓦
代價：	人民幣135,052,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139,443,271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賬率：	0.97
交易：	12
上市公司：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HK)
公告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目標公司：	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70兆瓦
代價：	人民幣527,952,9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26,922,000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市賬率：	19.61
交易：	13
上市公司：	珈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317:CH)
公告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目標公司：	金昌珈偉新能源電力
裝機容量：	75兆瓦
代價：	人民幣3,889,7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961,100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賬率：	4.05

交易指引法的估值指標

1. 交易指引法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賬率。
2. 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作為分子。
3. 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交易的資產淨值作為分母。
4. 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加權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交易的裝機容量作為權重因素。

5. 由於與其他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比較時交易2、12及13的市賬率異常高，故此等交易被視為獨立情況，並已於計算加權平均市賬率時排除在外。
6. 餘下可資比較交易的加權平均市賬率計算後為0.92。
7. 根據第一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第一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186,000元。
8.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第一間項目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14,968,000元。
9. 根據第二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第二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942,000元。
10.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第二間項目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59,130,000元。
11. 根據第三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第三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094,000元。
12.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第三間項目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67,593,000元。
13. 根據第四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第四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885,000元。
14.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第四間項目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48,905,000元。
15. 根據第五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第五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5,370,000元。
16.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第五間項目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254,647,000元。
17. 根據第六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第六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8,299,000元。
18.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第六間項目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359,078,000元。

10. 公開買賣指引法

篩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為了篩選合適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吾等集中於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的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標準載列如下：

1. 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及
2. 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

吾等已採取下列搜尋程序以獲取潛在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 按照上述標準使用搜索引擎搜尋可資比較公司；及
- 通過財經網站交叉檢查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於得出潛在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後，吾等已採取下列審核程序以篩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 審閱潛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新聞及公告；及
- 交叉檢查潛在可資比較公司年報所載分部收益，以確保其相關性及可比性。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搜尋及審核程序，吾等已篩選出下列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451:HK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力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興建、營運及管理。本公司亦從事配電業務。此外，本公司從事提供太陽能發電相關服務。」(資料來源：港交所)
686:HK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風電、水電等清潔能源的投資運營。該公司的旗下新能源項目遍佈全國及部分海外地區，包括內蒙、青海、寧夏、山西、湖北、新疆、甘肅、雲南、山東、江蘇、河北、廣東等地。」(資料來源：港交所)

1165:HK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境內主要從事提供潔淨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該公司經營兩個分部：中國太陽能發電分部，以及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產品分部。其產品主要包括發電、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其業務。」(資料來源：港交所)
3868:HK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通過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管理和經營業務，並向國家電網子公司銷售電力來獲得收入。該公司目前運營金寨光伏電站、三山光伏電站、南平光伏電站、利辛光伏電站、濱海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和無為光伏電站等，主要位於中國安徽、天津、福建和湖北省。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資料來源：港交所)
000591:CN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投資和運營太陽能光伏電站以及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的中國公司。該公司通過三大分部運營：太陽能、太陽能產品及其他。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電源及光電組件。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資料來源：路透社)

公開買賣指引法的估值指標

1. 公開買賣指引法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賬率。
2.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市值作為分子。
3.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作為分母。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計算後為0.85。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主體資產在決策能力及因行使控制權而可能作出變動方面的差異。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參與者通常傾向擁有資產的控制權。應考慮控制權溢價的情況包括上市公司股份一般不具備作出公司營運相關決策的能力(即缺乏控制權)。因此，應用公開可資比較指引法為反映控股權益的主體資產進行估值時，控制權溢價或許合適。

由於項目公司的股權屬控股權益，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股份屬少數股東權益，吾等已應用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行使控制權方面的決策能力差異。根據普華永道中國之報告，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以來，每季度的全球併購交易金額及數量逐漸下降，而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跌幅尤甚。平均控制權溢價亦呈相似變化趨勢，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下降至約10%，相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則約為20%。根據世衛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每週報告的死亡人數為自COVID-19疫情開始以來的最低水平，在大多數國家，生活已恢復正常。鑒於上文所述，經計及控制權溢價研究的股權控制權溢價整體中位數24.6%及業務估值更新中公用事業行業的股權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19%，預期控制權溢價將恢復正常，而是次估值所應用的控制權溢價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根據國內稅務局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工作輔助，市場流通性的定義為「以最低成本將資產快速轉變為現金的能力並具備實現預期所得款額的高度確定性」，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定義為「自一項所有權權益價值中扣除的金額或百分比，以反映相對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形」。預期投資者將為市場流通性高的業務權益支付較高價格，而市場流通性低的業務權益所獲支付價格則較低。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項目公司為私人公司，因此相對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而言市場流通性較低。參照史託德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二零二一年版)，史託德受限制股份研究已審視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期間由上市公司發行的763項非註冊普通股(不論有否註冊權)的私人配售交易。就第一間項目公司、第二間項目公司、第三間項目公司及第四間項目公司而言，是次估值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42.9%，此乃參照該等763項交易的第五個五分位數的中位折讓率(42.9%)而釐定。參照第五個五分位數的中位折讓率的原因是第五個五分位數的股本賬面值中位數為6.8百萬美元，與第一間項目公司、第二間項目公司、第三間項目公司及第四間項目公司的賬面值相若。就第五間項目公司及第六間項目公司而言，是次估值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15.8%，此乃參照該等763項交易的整體中位折讓率(15.8%)而釐定。第五間項目公司及第六間項目公司採用較低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原因為該兩間項目公司的賬面值遠大於其他四間項目公司。

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估計的價值

1. 項目公司於公開買賣指引法下的價值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乘以項目公司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其後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2.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第一間項目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9,482,000元。
3.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第二間項目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37,459,000元。
4.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第三間項目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42,821,000元。

5.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第四間項目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30,982,000元。
6.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第五間項目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237,885,000元。
7. 根據交易指引法，採用市賬率計算第六間項目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335,441,000元。

11. 權重因素

1. 交易指引法與公開買賣指引法的權重因素相等(即50/50)。考慮到兩種方法各有利弊，權重因素相等將得出更平衡的結果。
2. 最終結果乃按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指引法項下所得出價值的平均值而計算。

12. 估值評論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與該等股權有關的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在一定程度上假定及倚賴該等資料的準確性。

吾等已作出相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被視為對是次估值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估值意見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作出，其頗為倚重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種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該等事宜的假設及考慮被視為合理，惟其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或然情況所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江山、項目公司及滙來所能控制。概不保證江山及／或項目公司所估計的任何財務業績定能實現，原因為事件及情況往往不如預期；實際業績與預期業績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財務業績能否實現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此外，其他限制及一般服務條件載於附錄一。

13. 風險因素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由於經濟形勢不確定，概不保證定能實現預期財務表現。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法規及政策一旦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項目公司的未來收入預測造成重大影響。亦無法準確預測該等變動。

技術變革

技術發展及進步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項目公司的未來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為維持於業界的競爭力，項目公司或須耗費重大資金開支以緊貼技術變革。

通脹

在近來爆發COVID-19帶來供應短缺，均構成通脹的風險，此現象或會潛蝕項目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特定風險

項目公司的營運可能優於或遜於預期，所得盈利及現金流量將有別於估計。無法排除嚴重營運事故（不論出部外部或內部原因）的可能性。

14. 價值意見

基於本報告所述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項目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749,197,000元**（人民幣柒億肆仟玖佰壹拾玖萬柒仟元），明細如下：

對象	交易指引法	公開買賣		公允價值
			可資比較指引法	
第一間項目公司100%股權	人民幣14,968,000元	人民幣9,482,000元	人民幣12,225,000元	
第二間項目公司100%股權	人民幣59,130,000元	人民幣37,459,000元	人民幣48,295,000元	
第三間項目公司100%股權	人民幣67,593,000元	人民幣42,821,000元	人民幣55,207,000元	
第四間項目公司100%股權	人民幣48,905,000元	人民幣30,982,000元	人民幣39,944,000元	
第五間項目公司100%股權	人民幣254,647,000元	人民幣237,885,000元	人民幣246,266,000元	
第六間項目公司100%股權	人民幣359,078,000元	人民幣335,441,000元	人民幣347,260,000元	
總計	人民幣804,321,000元	人民幣694,070,000元	人民幣749,197,000元	

代表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李殷霖
CFA CPA (Aust.) MRICS
MAusIMM RBV
 謹啟

李殷霖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協會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 Metallurgy*) 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擁有約15年業務估值經驗。彼負責監督滙來的業務估值服務，而在過往曾為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各類型估值服務。

附錄一—限制及一般服務條件

1.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滙來的評值師已審閱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滙來於估值過程中獲得與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價值意見時，滙來的評值師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客戶陳述均屬準確，並加以倚賴。吾等並無審核、審閱或編輯所獲提供的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概不就相關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2. 吾等的報告獲 貴集團用作得出價值結論的分析其中一環，而釐定主體資產價值的最終責任由 貴集團獨自承擔。
3. 假設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冊，而財務報表須反映真實公平狀況並根據相關公司條例編製。
4. 除非事先已作出安排，否則滙來毋須就是次估值及本報告所述項目於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證或應訊。
5. 吾等無意就需要滙來的評值師一般不會具備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6. 結論乃假設客戶在被視作必要的任何時期內一直採取審慎政策，以維持受估值資產的特質及完整性。
7. 假設並無與受估值資產相關的狀況遭隱瞞或在意料之外而可能導致報告價值面臨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日期後出現的市況變動負責。
8. 本估值報告僅為供指定人士使用而編製。未經滙來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
9. 本報告就報告所述特定目的而言為客戶的機密。根據滙來的標準常規，謹此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0. 滙來並無調查受估值資產的所有權或其任何負債，亦不對此承擔責任。
11. 倘滙來以任何身份牽涉與滙來的委聘或服務聘書所提及任何事項有關或由此招致的任何行動、訴訟或調查，貴集團須向滙來賠償就此產生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費用。除非法院最終裁定出於滙來或其員工的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否則貴集團須就與滙來的委聘或服務聘書所提及任何事項有關或由此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損害或責任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全面彌償而毋須滙來承擔任何責任。向其各聯繫人作出的賠償、彌償及補償須確保符合滙來的繼任人、滙來的受讓人、繼承人及遺產代理人、任何有關聯屬人士及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一旦滙來須就是項服務委聘承擔任何責任，則有關責任將以是次委聘的收費金額為限。
12. 除非出於滙來的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否則貴集團同意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就委聘滙來向滙來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申索，而滙來或其任何聯繫人亦不會對貴集團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惟法院最終裁定出於滙來或其員工的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則另作別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計	
<i>執行董事</i>				
咸鶴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7,125,000	0.05%
	配偶權益 ⁽¹⁾	5,475,000		

附註:

- (1) 5,475,000股股份由賀翔女士持有,即咸鶴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咸鶴先生被視為於賀翔女士持有的合共5,475,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或相關股份 數目 ⁽³⁾	股權 百分比 ⁽²⁾
Miao Yu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 有權益 ⁽¹⁾	4,169,300,000 (L)	27.86%
Prospect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4,169,300,000 (L)	27.86%
Xiang Jun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 (L)	5.06%

附註：

- (1) Miao Yu擁有Prospect Ace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Miao Yu被視為於Prospect Ace Limited所持合共4,169,3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股份）。
-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宿州旭強**」）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宿州旭強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宿州旭強，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5,766,000元；

- (b) 第二間項目公司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第二間項目公司購買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之3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第二間項目公司，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10,000元；
- (c)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肥西中暉**」）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肥西中暉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肥西中暉，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251,000元；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合肥綠聚源**」）與國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同意向合肥綠聚源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兩個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合肥綠聚源，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0,260,000元，連同國銀租賃、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合肥綠聚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結算合肥綠聚源與大唐融資租賃之間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合肥綠聚源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未償還款項，以及就融資租賃協議所訂立的抵押相關協議；
- (e) 第六間項目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向定邊縣購買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定邊縣，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9,842,000元；

- (f)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皖銅**」)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大同皖銅購買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大同皖銅，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87,000元；
- (g) 江山永泰、上海仟榮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西藏玄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前海榮泰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霍爾果斯江山華飛利如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就成立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合夥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該有限合夥出資總額約90.10%；
- (h) 江山永泰(作為貸款人)與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D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擁有37.6%股權)(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為期36個月；
- (i) 中原新華水利水電投資有限公司(「**中原新華**」)、江山永泰及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江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濟源大峪江山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400,000元；
- (j) 江山永泰、中原新華及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寶豐縣鑫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江山永泰所持寶豐縣鑫泰50%股權及江山永泰作為寶豐縣鑫泰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84,275,000元；

- (k) 由(其中包括)江山永泰、新疆誠石易盛商貿有限公司(「**新疆誠石**」)及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江山永泰及新疆誠石向新華電力出售七間項目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42,130,000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健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在線上展示：

- (a) 出售協議；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至附錄二－F；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融資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